臺大歷史學報第 68 期
2021 年 12 月，頁 43-94

BIBLID1012-8514(2021) 68pp. 43-94
2019.7.18 收稿，2021.10.8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2112_(68).0002

再論清代「經世之學」的演變
——以明遺民魏禧及其弟子梁份為中心

曾 龍 生*

提 要

魏禧（1624-1680）是清初重要明遺民群體——「易堂九子」中的核心人物。從魏禧及其弟子梁份（1641-1729）所探討的經世之學可知，清代經世之學發生了重大的演變：從清初致用於「後世」（「復明之世」）的恢復和重塑故國之學，演變為清中後期致用於「現世」（「清朝之世」）的治國理政之學。該演變其實早在 17 世紀後期即已發生，而非遲至現今學界所謂的 18 世紀才出現；該演變的決定性因素，也非清朝統治者「治道合一」觀的政治文化實踐等，而是三藩之亂（1673-1681）。三藩之亂對魏禧、梁份等明遺民的影響極為深遠，不僅使他們對清朝統治者的態度出現重大變化，而且使其探討的經世之學意涵也開始發生轉變。清代經世之學的演變，標誌著清朝統治合法性在明遺民心目中的確立，也標誌著清初的結束和清中葉的開始，明遺民開始從志在恢復和重塑故國的清初進入輔佐清朝統治的清中葉。通過這些討論，本文將有望展現清代學術與政治之間複雜的互動關係，深化我們對清初至清中葉一系列轉變及其歷史過程的認識，並由此揭示傳統的明遺民史與新興的「新清史」研究相結合的必要性。

關鍵詞：清朝統治合法性　經世之學　魏禧　梁份　三藩之亂

* 華僑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講師
362021 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城華北路 269 號；E-mail: zenglongsheng1986@sina.co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一、從「隱而不出」到「隱而復出」
二、「隱而復出」與經世之學的提倡、探討
三、三藩之亂與魏禧政治認同的轉變
四、三藩之亂結束後經世之學的演變
結 語

前 言

有關清代「經世之學／經世思想」的演變，是一個歷久彌新的話題。自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學界已提出三種代表性的觀點：第一種觀點由黃克武〈理學與經世——清初「切問齋文鈔」學術立場之分析〉（1987）一文提出。該文首先反駁了過去學界所謂清代經世之學／經世思想只存在於清初、晚清兩個時段的看法，表明清中葉也不乏經世之學／經世思想，繼而論證清初經世之學／經世思想「希望徹底改革當時的政治制度」，是一種傾向「政治核心的改革」的轉化思想，至清中葉則演變為傾向「政治核心之外的社會性行動」的調適思想，至晚清又逐步回歸為「政治核心的改革」的轉化思想。[1]第二種觀點與之相似，由美國學者艾爾曼（Benjamin A. Elman）《經學、政治和宗族——中華帝國晚期常州今文學派研究》（*Classicism, Politics and Kinship: The Ch'ang-chou School of New Text Confucianism in Late Imperial*, 1990）一書提出。艾爾曼認為，清初經世之學是一種「改革（制度）式的經世致用主張」——相當於黃克武所謂傾向「政治核心的改革」，至清中葉演變為缺乏改革意識的「修補制度式的經世學說」，而後晚清恢復改革意識，再次演變為「改革（制

1 黃克武，〈理學與經世——清初「切問齋文鈔」學術立場之分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6 期（1987 年 6 月，臺北），頁 37-65。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度）式的經世致用主張」，並「被運用於政治參與意識和變革思潮」。[2] 第三種觀點由楊念群《何處是江南？——清朝正統觀的確立與士林精神的變異》（2010）一書提出。楊氏認為，前兩種清代經世之學演變的觀點，其實可以歸因於漢族士人經世觀的演變：清初「變態」的經世觀至清中葉演變為「常態」的經世觀，至晚清又演變為「變態」的經世觀。士人在面對朝代鼎革問題時，持「變態」的經世觀，意圖實行激進性變革；至承平時代，則持「常態」的經世觀，旨在維持和穩定清王朝的日常政治秩序。[3]

上述觀點深化了我們對清代經世之學演變的認識，但仍存在不足之處。三位學者都認為清初的經世之學和清中葉、晚清的一樣，旨在致用於「現世」，也就是「清朝之世」，以圖徹底改革清朝政治制度，或維持清王朝的日常政治秩序。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說，清初經世之學於清中葉蛻變，至晚清回歸。三者的差別只在於：清初經世之學的探討者是「在野派」，無法見諸施行；清中葉和晚清的探討者則是「在朝派」，可以致用於「現世」。這些觀點看似完滿，卻與歷史事實相悖。清初經世之學主要由明遺民提倡和探討，明遺民在政治上認同明朝，反對異族入主的清朝，所以，明遺民經世之學所「經」之「世」，不可能是「清朝之世」；明遺民所關注的「政治核心的改革」，也不可能如黃克武、艾爾曼和楊念群所言，是改革當時清朝的政治制度。正如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1999）、孔定芳〈清初的經世致用思潮與明遺民的訴求〉（2004）等論著所說：顧炎武（1613-1682）、黃宗羲（1610-1695）等清初明遺民所「經」之「世」，「或是南明之世，或是未來之世，卻決然不是清朝之世」；他們所提倡和探討的經世之學，不是為了輔佐「時

2 Benjamin A. Elman, *Classicism, Politics and Kinship: The Ch'ang-chou School of New Text Confucianism in Late Imperial*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90), pp. 298-299. 中譯本，參見艾爾曼（Benjamin A. Elman）著，趙剛譯，《經學、政治和宗族——中華帝國晚期常州今文學派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頁 208-210。

3 楊念群，《何處是江南？——清朝正統觀的確立與士林精神的變異》（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0），頁 304-308、397-40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王」，而是為了「待後王」或「啟後王」，致用於「後世」。[4]而清中葉和晚清漢族士人的經世之學／經世思想——正如黃克武、艾爾曼和楊念群的研究所揭示的，是為了致用於「清朝之世」、輔佐「時王」。因此，清代經世之學的演變，最為首要的是清初至清中後期的演變，而其確切含義——正如本文所要揭示的，是從致用於「後世」（「復明之世」）的恢復和重塑故國之學，演變成致用於「現世」（「清朝之世」）的治國理政之學，而非黃克武所說，是從同樣致用於「現世」的「政治核心的改革」向「政治核心之外的社會性行動」的演變。

此外，上述學者對清代經世之學演變時間和原因的討論，也有待商榷。從黃克武、艾爾曼和楊念群等學者所舉例證或重點考察對象來看，他們基本上將清代經世之學的演變鎖定在 18 世紀中後期。如黃克武著重考察了晚清經世文編的先驅性著作，即乾隆年間陸燿（1726-1785）輯《切問齋文鈔》（1776）所表達的經世思想，由此斷定「在（18 世紀）考據學風行全國之時，士人的經世傳統並未斷絕」，只是其關注的焦點已從王朝政治核心轉向地方性和社會性事務。[5]艾爾曼則著重討論了乾隆朝（1736-1796）後期興起、由莊存與（1719-1788）開創的常州今文經學派，並由此認為經世意識並未在 18 世紀銷聲匿跡，「經世之學仍是漢學（案：與考據學密切相關）風行時代的潛流」，只不過已從「改革（制度）式的經世致用主張」演變為「修補制度式的經世學說」。[6]楊念群也以乾隆朝學者章學誠（1738-1801）為個案，論證清代漢族士人經世觀由「變態」向「常態」的演變。[7]但假若如黃克武所說，清代經世之學的演變是由「清朝政治勢力的穩固」、人口的增長等因素造成的，[8]那麼其演

4 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 403-404；孔定芳，〈清初的經世致用思潮與明遺民的訴求〉，《人文雜誌》2004 年第 5 期（西安），頁 164-165。

5 黃克武，〈理學與經世〉，頁 37-65。

6 艾爾曼著，趙剛譯，《經學、政治和宗族》，頁 62-190、208-210。

7 楊念群，《何處是江南？》，頁 304-348。

8 黃克武，〈理學與經世〉，頁 5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變時間點便不是 18 世紀中後期，而是 17 世紀後期。因為這些因素在清朝平定三藩之亂（1673-1681）後已然出現，[9]而假若如楊念群所說，清朝統治者「治道合一」觀的政治文化實踐對經世之學／經世觀的演變起著關鍵性作用，[10]則其演變時間點也應該在 17 世紀後期。因為正如黃進興〈清初政權意識形態之探究：政治化的「道統觀」〉（1987）一文所論，清朝統治者「治道合一」觀的政治文化實踐發端於康熙皇帝，從 17 世紀後期便已開始。[11]因此，我們有必要對上述學者的觀點進行反思。

從本文所論明遺民魏禧（1624-1680）及其弟子梁份（1641-1729，字質人）所探討的經世之學可知，清代經世之學的演變，首要在於從清初致用於後世的恢復和重塑故國之學，演變成清中後期致用於「現世」的治國理政之學。這一演變雖不可說與三藩之亂以後（尤其是 18 世紀）才大量出現、清朝統治者實施的治道合一舉措等無關，但其決定性因素絕非清朝治道合一觀的政治文化實踐，當然也非清朝政治勢力的穩固或人口的增長，而是三藩之亂。三藩之亂之所以能夠對明遺民經世之學的演變產生決定性影響，是因為它不僅動搖了明遺民的「出」、「處」觀念，而且轉變了他們對清朝統治者的態度。這點既表現在交遊圈的變化上，如廣東陳恭尹（1631-1700）於康熙十九年（1680）開始頻繁與清朝地方官交遊；又表現在文章紀年上，如浙江黃宗羲從康熙十九年開始，在寫干支紀年之前加上清朝年號；也表現在向清朝地方官建言獻策上，如江蘇顧炎武在康熙二十年（1681）兩次向清朝地方官建言獻策，自謂「忘其出位，貢此狂言」，希望廟堂之上的統治者能夠採納；還表現在改寫早年詩作上，如傅山（1607-1684）晚年對順治十六年（1659）所作

9 有關清代「三藩之亂」以後人口的穩步增長情況，參見朱義明，〈清代中前期人口數量及增長率的辨析與重估〉，《中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6 期（長沙），頁 50。

10 楊念群，《何處是江南？》，頁 340-342、401-402。

11 黃進興，〈清初政權意識形態之探究：政治化的「道統觀」〉（1987），收入氏著，《優入聖域：權力、信仰與正當性》（西安：陝西師範大學，1998），頁 99-14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東海倒座崖〉一詩的更改，使其中興復明朝的意涵，了無蹤跡可尋。[12]明遺民中的堅貞者尚且如此，遑論其他。三藩之亂對明遺民所產生的這一重大影響，最終促使魏禧及其弟子梁份等所探討的「經世之學」意涵發生演變。這一演變表明，清初明遺民已開始放棄恢復和重塑故國的理想，並最終接受其作為清朝臣民的身分。這標誌著清朝統治合法性在明遺民心目中的確立，也標誌著清初的結束和清中葉的開始，明遺民開始從志在恢復和重塑明朝的清初，進入輔佐清朝統治的清中葉。通過這些討論，本文將有望展現清朝學術與政治之間複雜的互動關係，深化我們對清初至清中葉（1644-1820）一系列轉變及其歷史過程的認識，[13]並由此揭示傳統的明遺民史與新興的「新清史」研究相結合的必要性。

一、從「隱而不出」到「隱而復出」

魏禧，字凝叔，號裕齋，時人又稱勺庭先生、魏叔子，江西贛州府寧都縣人。他是清初重要明遺民群體——「易堂九子」中的核心人物。[14]

12 王富鵬，〈論明遺民對清政權的接受和認可——以陳恭尹交遊的轉變過程為例〉，《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4 期（蘭州），頁 47-51；南炳文，〈黃宗羲肯定封建君主專制制度的思想〉，收入吳光主編，《黃宗羲論——國際黃宗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頁 354-355；顧炎武，《亭林文集》，收入顧炎武著，華忱之點校，《顧亭林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3，〈病起與薊門當事書〉，頁 48-49；卷 6，〈答徐甥公來書〉，頁 138-139；傅山，《霜紅龕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4 據清宣統三年〔1911〕山陽丁寶銓刊本影印），卷 3，〈東海倒座崖〉，頁 78。

13 有關清初向清中葉的一系列轉變，參見裴德生（Willard J. Peterson）著，趙世瑜譯，〈承舊開新——《劍橋中國史・清史卷・導論》〉，《清史譯叢》（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第 3 輯，頁 1-9。學界對於清初尤其是清中葉的時間段劃分的意見並不一致，本文主要強調並將證明，以三藩之亂接近尾聲時的康熙十九年（1680）前後作為清初與清中葉臨界點的可行性。

14 有關魏禧及易堂諸子的研究，參見北村敬直，〈魏氏三兄弟とその時代〉，收入氏著，《清代社會經濟史研究》（京都：朋友書店，1972），頁 88-153；邱國坤，《易堂九子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甲申之變」（1644）發生前，魏禧與所有的明朝讀書人一樣，寫作八股文章，參加縣學考試，而成為一名縣學生。在縣學就讀前後，魏禧先後結識了邱維屏（1614-1679，字邦士）、曾燦（1625-1688，字青藜，又字止山）、李騰蛟（1609-1668，字力負，別號咸齋）、彭任（1624-1708，字遜士，號中叔）等寧都士人。[15]甲申之變後，魏禧日往公廷「哭臨」，並與鄉人謀起兵勤王，未果。[16]順治二年（1645）夏，魏禧與前來寧都避難的南昌彭士望（1610-1683，字躬庵，號樹廬先生）、林時益（1618-1678，字確齋）相交。[17]此時，江西北部諸府相繼為清軍攻陷，惟贛州府尚未被攻破，彭士望與曾燦先後前往助守，試圖抵禦清軍南下。[18]鑒

年譜》（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0）；趙園，《易堂尋蹤——關於明清之際一個士人群體的敘述》（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黃毓棟，〈明遺民家庭對出處的安排——寧都魏氏個案研究〉，《漢學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2004 年 6 月，臺北），頁 387-419；黃毓棟，〈殉國之外的選擇：明遺民魏禧對守節的剖析〉，《九州學林》第 4 卷第 2 期（2006，香港），頁 26-51；黃毓棟，〈統而不正——對魏禧《正統論》的一種新詮釋〉，《漢學研究》第 27 卷第 1 期（2009 年 3 月，臺北），頁 235-261；李嬋娟，〈清初明遺民魏禧的生存抉擇及心態探微〉，《江西社會科學》2008 年第 9 期（南昌），頁 152-155；李嬋娟，〈魏禧江西交遊考〉，《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5 期（南昌），頁 77-80；馬將偉，《易堂九子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陸勇強，《魏禧年譜》（濟南：齊魯書社，2014）。

15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收入魏禧著，胡守仁、姚品文、王能憲校點，《魏叔子文集》中冊（北京：中華書局，2003）（共有上中下三冊，以下省略作者、點校者與冊別），卷 11，〈彭躬庵先生七十序〉（1679 年底），頁 602。

16 魏禮，《魏季子文集》，收入林時益輯，《寧都三魏全集》，《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6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據北京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寧都謝庭綬紱園書塾重刻本影印），卷 15，〈先叔兄紀略〉（1690），頁 214 下。

17 彭士望，《恥躬堂文鈔》，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5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據山東省圖書館藏清咸豐二年〔1852〕刻本影印），卷 7，〈魏叔子五十一序〉（1674），頁 126 下；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11，〈彭躬庵先生七十序〉，頁 602；魏禮，《魏季子文集》，卷 15，〈先叔兄紀略〉，頁 215 上。

18 彭士望，《恥躬堂詩鈔》，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5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據山東省圖書館藏清咸豐二年〔1852〕刻本影印），〈恥躬堂詩集自序〉（1665），頁 187 下；邱維屏，《邱邦士文集》，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5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圖書室藏清道光十七年〔1837〕刻本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典藏

於此種局勢，魏禧未雨綢繆，邀集伯兄魏際瑞（1620-1677，字善伯，號東房）、季弟魏禮（1629-1695，字和公）、姐婿邱維屏、至友曾燦、李騰蛟等籌集資金，買下寧都縣城西北十里處的翠微峰。順治三年（1646），他們相繼攜家眷一起遷居翠微峰。待是年十月贛州城破，參與助守贛州的彭士望、曾燦也相繼來到山中，開始了他們的隱居生活。順治四年（1647）冬，「諸子言《易》，卜得離之乾，遂名『易堂』」。[19]魏禧、彭士望、曾燦等人，遂被時人稱為「易堂諸子」，後世亦稱之為「易堂九子」。同年，清朝地方官至寧都上任，魏禧之父魏兆鳳（1597-1654）召集三子商量各自的出處，魏禧毫不遲疑地答道：「甲申哭臨之言猶在也。禧又善病，願奉父母以隱。」其弟魏禮從其意。其兄魏際瑞（原名祥）則逡巡對曰：「長子責在宗祧，祥其出乎！」最後的決定是「二弟山居奉父母，伯兄獨身出」。[20]魏禧「隱」的決心至為堅定。在〈雜問一〉（約 1653）中，他以商、周之際隱於首陽山並最終餓死其中的伯夷、叔齊自比，表明其「隱而不出」、永不出仕清朝的決心。[21]終順治一朝，魏禧不易服、不薙髮、罕入城市，過著隱而不出的山居生活。[22]

順治朝結束之際，一心復明且常出遊四方的方以智（1611-1671）來訪，促使魏禧形成了「隱而復出」之念——當然，並非為了出仕清朝而「出」，而是為了恢復明朝而「出」。方以智為晚明進士，在京任工部

印），卷 15，〈兵部右侍郎曾公家傳〉，頁 421 下。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17，〈謝廷詔傳〉（1646），頁 834-836；卷 18，〈通判謝君墓誌〉（1661），頁 956-957。

19 彭士望，〈翠微峰易堂記〉（1660），收入彭玉雯輯，《彭躬庵文鈔》，卷 5，轉引自趙園，《易堂尋蹤》，頁 146。

20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11，〈季弟五十述〉（1679），頁 598。

21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19，〈雜問一〉，頁 993-994。〈雜問一〉寫作的確切時間不明，但閔本貞〈雜問序〉中表明〈雜問〉為順治十年（1653）魏禧開始授徒水莊時，以「史鑑之可疑難之事」教授諸生而作。因此，〈雜問一〉當在順治十年左右寫成。參見閔本貞，〈雜問序〉，收入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19，頁 992。

22 王汎森指出清初士人不入城、不赴講會、不結社為當時普遍現象，參見王汎森，〈清初士人的悔罪心態與消極行為——不入城、不赴講會、不結社〉（2002），收入氏著，《晚明清初思想十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頁 187-248。

臺灣大學圖書館

觀政、翰林院檢討等職。甲申之變發生後，方以智至南京投奔弘光政權，積極參與反清復明的活動。順治三年，方以智又至廣西擁立南明永曆政權，不料受到朝廷黨派鬥爭的影響，退隱著述。順治七年，也就是永曆四年（1650），清兵攻入廣西桂林，方以智被捕。清軍逼降無果後，允其剃髮為僧。從此以後，方以智輾轉駐錫於廣東、江蘇、江西等地佛寺，[23]雖遁跡佛門，但仍心繫反清復明之事，至死不渝。[24]順治十四年（1657）方以智的金陵之行，即欲從事「政治活動」，且很可能與臺灣鄭成功（1624-1662）率眾攻打南京之計畫有關。[25]順治十六年五月，因與此前避禍逃禪、同入南京天界寺道盛禪師（字覺浪，別號浪丈人）門下的曾燦相識，方以智至寧都翠微峰拜訪易堂諸子。[26]方氏居其地月餘，至六月始別。[27]臨別之際，彭士望、李騰蛟、林時益、彭任等紛紛出詩相送。[28]方以智對此次拜訪印象極為深刻，曾感歎「易堂真氣，天下罕

23 有關方以智順治元年至十六年（1644-1659）的行跡，參見任道斌編著，《方以智年譜》（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頁 120-213。

24 有關方以智遁入佛門以後的復明活動，參見余英時，《方以智晚節考》（1972）（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

25 參見余英時，《方以智晚節考》，頁 197；陳寅恪，《柳如是別傳》（1980）下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頁 1175-1176。

26 方以智於順治十六年拜訪易堂諸子，與曾燦密切相關。曾燦與父親曾應遴一起參與抵抗清軍之戰事，被迫於順治四年清朝地方官入主寧都之時出走吳越避禍，途中與方以智相識，得其引薦，拜南京天界寺道盛禪師為師，成為方以智的同門師弟。經由曾燦的介紹，方以智才得知隱居翠微峰的易堂諸子。曾燦於順治四年出家為僧後，復於順治十年還俗回鄉，躬耕隴上。參見馬將偉，〈用世與遺世之兩難：曾燦逃禪考論〉，《廣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12 期（廣州），頁 56-59。

27 方以智，《浮山文集後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39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清康熙此藏軒刻本影印），卷 2，〈游梅川赤面易堂記〉，頁 383 上-384 上。

28 參見彭士望，《恥躬堂詩鈔》，卷 5，〈紀夢呈木立大師〉（1659），頁 215；林時益，《朱中尉詩集》，收入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續編》第 171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據胡思敬輯《豫章叢書》版影印），卷 1，〈己亥季夏郭家山呈別木大師〉（1659），頁 611 上、下；彭任，《草亭詩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36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 據江西省圖書館藏清刻本影印），「五言古」，〈送別木立和尚〉，頁

臺灣大學醫學圖書館版

二」，事後下筆數千言，寫成〈游梅川赤面堂記〉一文。[29]在拜訪期間，方以智對易堂諸子「頗以直諒相許，而教誨繾綣，則於益、禧尤篤」，[30]並與魏禧「分軒設榻」數日，縱談其歷年來行跡與心跡。魏禧對其欽佩之至，在《日錄》中自言方以智「能使才人見之自失，愚者見之自喜」；[31]隨後在〈與木大師書〉一文中，把方以智比作南宋文天祥（1236-1283）、東漢末申屠蟠和明朝雪庵和尚郭節三人，分別隱喻他自甲申之變以來三個階段的作為，極盡稱譽。[32]順治十六年方以智的來訪，對魏禧等易堂諸子影響甚深。魏禮、彭士望、曾燦等人緊跟方以智離山的步伐，陸續下山出遊，結束了平靜的山居生活。[33]康熙元年（1662），魏禧也最終易服薙髮，與林時益、彭士望等首次出遊江南。

魏禧下山出遊，與方以智的奉勸以及促使其形成「隱而復出」之念有關。史料中雖未發現方以智直接勸說魏禧之語，但方以智在幾年後奉勸他人出遊的話語，透露了箇中實情。康熙六年（1667），方以智繞道

277 上；李騰蛟，《半廬詩稿》，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 152 冊，卷 3，〈紀夢呈木立大師〉，頁 37 上。

29 方以智，《浮山文集後編》，卷 2，〈游梅川赤面易堂記〉，頁 383 上-384 上；魏禮，《魏季子文集》，卷 15，〈先叔兄紀略〉，頁 215 下。

30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5，〈同林確齋與桐城三方書〉（1661），頁 234。

31 魏禧，《魏叔子日錄》，收入《魏叔子文集》下冊，卷 2，〈雜說〉，頁 1115。

32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5，〈與木大師書〉（1667），頁 256。

33 最早跟隨方以智下山出遊的易堂諸子是魏禮與任道爰，他們於順治十六年（1659）六月一起首次出遊江左，兼訪方以智在江西廬山上的靜室；隨後是彭士望，順治十七年（1660）二月拜訪廬山髻山七隱；其次是曾燦，順治十七年六月與魏禮、任道爰出遊嶺南。參見魏際瑞，《魏伯子文集》，收入林時益輯，《寧都三魏全集》，《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4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據北京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寧都謝庭綬紱園書塾重刻本影印），卷 7，〈庚子仲夏送季弟之廣〉（1660）、〈送曾子止山入廣偕予季弟〉，頁 165 下；卷 8，〈己亥六月送季弟之江左兼訪廬山木大師靜室〉（1659），頁 180 下。彭士望，《恥躬堂詩鈔》，卷 6，〈髻山秋日書懷〉（1660），頁 222 下-224 下；《恥躬堂詩鈔》，〈恥躬堂詩集自序〉，頁 188 上；魏禮，《魏季子文集》，卷 2，〈贈任道爰三十〉（1662 年冬），頁 498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出版中心

江西建昌府新城縣與魏禧相見後，出遊福建武夷山、莆田等地。[34]至莆田時，他奉勸與其交遊的明遺民余颺送一子出遊，說道：當今天下「脊脊多事」，士人不應隱居一地，而應遊於四方，識四方軍事地理形勢，以備非常之需；「一旦天下有事」，或可擔當其任。即使天下無事，亦可退而著書，「道古兵甲武庫」，談論天下軍事地理形勢與兵法。余颺聽了這番話後，隨即送一子出遊廣東，[35]可見方氏之言具有決定性的影響。方以智的勸遊語耐人尋味，天下有事無事以及「遊」之於識天下軍事地理形勢之說，實足予人「遊」之於政治意義上的聯想。余英時（1930-2021）即據此推測出「遊」與政治的關係，認為此則材料是方以智晚年直接涉及政治之言論的唯一記載，其中「天下脊脊多事」、「一旦天下有事」等語實為方氏晚年「參與復明活動最明白之招供」。[36]余英時聯繫方氏此行的政治背景加以解釋：「蓋是時（1666）康熙年幼，鼇拜專權，清廷似有隙可乘，而三藩不穩亦已見端倪，吳三桂即於是年五月獲准辭總理雲貴事。」而且，「此時鄭延平（按：即鄭成功）雖已死，鄭氏在漳、泉一帶仍有據點。其後（康熙十二年）三藩亂起，鄭氏武力即攻陷莆田等地。」之後他又聯繫魏禮長子魏世效（1655-1725，字昭士）〈書木公冊子〉中的言語：「甲（1664）、乙（1665）之際，東南變起，公習靜清原，而究未免謠諑。」[37]「東南變起」指康熙三年（1664）張煌言、李來亨、郝搖旗等起兵抗清之事，方氏未免「謠諑」，恐與之大有關係。綜合種種跡象，余英時懷疑方以智康熙六年的福建武夷山之行，亦如十年前（1657）的金陵之行一樣，欲「相機從事政治活動」。

34 有關方以智此次福建之行，參見任道斌編著，《方以智年譜》，頁 247-253。

35 余颺，《蘆中全集》，卷 5，〈送佺兒遊粵序〉，轉引自任道斌編著，《方以智年譜》，頁 251。

36 參見余英時，《方以智晚節考》，頁 198-199。

37 魏世效，《魏昭士文集》，收入林時益輯，《寧都三魏全集》，《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6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據北京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寧都謝庭綬紱園書塾重刻本影印），卷 4，〈書木公冊子〉，頁 352 下。

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資料庫

此政治活動非它，即復明。[38]假若如此，方以智的勸遊語便應如此理解：「隱」只是暫時性的，一旦復明之事有望，便須挺身而「出」；而為了「出」，士人不應隱居一地，而應「遊」於四方，識四方之軍事地理形勢，為「出」作好充分的準備。換句話說，「隱」並非為了「隱而不出」，而是為了「隱而復出」。為了「隱而復出」，必須出遊四方。

方以智奉勸明遺民余颺送子出遊之語，也當對魏禧說過。因魏禧在方以智離開後撰寫的〈詠史詩和李咸齋〉（二十一）（約 1662）、〈與熊養吉〉（1662）等詩文，表達了與方以智勸遊語極其相似的觀點。其中〈詠史詩和李咸齋〉（二十一）說道：

> 隱當為太公，不當為伯夷。擇地釣渭水，乃為西伯師。
> 德公處襄陽，諸葛僑隆中。既當都會地，亦多豪傑從。
> 但使處孤僻，時務安得通？[39]

詩中的人物都生活在朝代鼎革之際：伯夷、姜太公生活於商周之際，而龐德公、諸葛亮（181-234）生活於漢魏之際。魏禧在這首詩中把伯夷與姜太公、諸葛亮等人相比較，表達了三層相互關聯之意：一是「隱」不應如全其始終、「隱而不出」的伯夷，而當如「隱而復出」的姜太公、諸葛亮；二是「隱」不當如伯夷一樣，處在孤僻之地的首陽山，消息閉塞，時務難通，而當如姜太公、諸葛亮等人一樣，隱居在渭水之濱、襄陽、隆中等靠近都會之地，既易識時務，又可結交豪傑；三是「隱」的

38 參見余英時，《方以智晚節考》，頁 196-200。

39 魏禧，《魏叔子詩集》，收入《魏叔子文集》下冊，卷 4，〈詠史詩和李咸齋〉（二十一），頁 1266。這篇詩歌未註明寫作的具體時間，但有兩點可證其作於康熙元年（1662）前後：一是魏禧作於康熙元年的〈與熊養吉〉（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7，頁 317）一文，述及自己在翠微峰隱居近二十年（1646-1662）後，才決定下山交遊，求友以成「事」，也就是興復明朝。這說明魏禧至遲在康熙元年（1662）前後已形成「隱而復出」之念。為了「隱而復出」，才開始下山交遊。二是綜觀魏禧一生的思想、行跡可知，該文寫作時間應不早於順治十六年（1659）五月方以智的來訪。方氏此次來訪，促使魏禧形成了「隱而復出」之念，而有康熙元年的下山交遊之舉。由此可見，〈詠史詩和李咸齋〉（二十一）當作於康熙元年前後。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目的並非與伯夷一樣寂滅山中，而是應該如姜太公、諸葛亮等人一樣，等待像周文王、劉備這樣的明主出現，「隱而復出」，盡心盡力地輔佐他們建立新朝或恢復故國。而作為明遺民，魏禧「出」的目的顯然不是如姜太公輔佐周文王建立新朝，而是如諸葛亮輔佐劉備恢復故國，也即興復明朝。這一「隱而復出」的觀點，與方以智極為相似。

魏禧形成「隱而復出」之念後，有感於自己隱居偏僻之地，消息閉塞，時務難通，故於康熙元年開始下山交遊。在魏禧眼中，「遊」成為另一種意義上的「隱」，以彌補隱於偏僻之地的不足。他出遊至江西吉安府時，以自身經驗奉勸尚在隱居的熊頤（1633-1692，字養吉）出遊。他在〈與熊養吉〉（1662）一信中自言，「髮未燥時，輒思求友」。近年又覺隱居一地，無異於坐井觀天，殊不知天下之大，「苟無同志勝己，相與講論，匡其不逮，則不可成一事」。為此，隱居已近二十年的今天，方才決定「貶服毀形，為汗漫之游」。[40]魏禧此語，明確地道出他下山出遊的原因與目的：求友以「匡其不逮」，「匡其不逮」以成「事」。聯繫〈詠史詩和李咸齋〉（二十一）可知，魏禧所謂之「事」，顯然是指復明。

為了能夠結交更多的豪傑以「成事」，魏禧在康熙元年與康熙二年（1663）兩次下山交遊，都以江南為目的地。他在〈送孫無言歸黃山敘〉（1663）一文中詳述其緣由：

> 廣陵為南北大都會，四方商賈輻輳，仕宦游俠買田宅長子孫者十餘萬家，舟車過其地，儇橐而食者，先後踵相接不絕。廣陵故利藪，豪俊非常之人失志無聊，恒就利以自養，而天下之欲因是以願見其人者，又往往寄跡於此。故廣陵非獨商賈仕宦之都會，亦天下豪俊非常之人之都會也。……余以為無言儻能以其交游之力，從屠沽賈衒中物色天下非常之人，雖使無言居三十六峰深絕處，余猶將作招隱之詩，勸無言出居通都大市，不得與衣草食木者同其寂滅。[41]

40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7，〈與熊養吉〉，頁 317。

41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10，〈送孫無言歸黃山敘〉，頁 49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無言為孫默（1613-1678）之字。孫默為徽州府休寧縣人，客居廣陵，屢言將歸隱黃山，四方之士多以詩文相送，但十年未行。康熙二年，魏禧出遊至廣陵時，孫氏剛翻新其住所，但言歸如故，作詩文送者日多。魏禧應邀為孫氏作歸黃山敘，他在這篇敘文中認為，隱居黃山孤僻之地，只能「與衣草食木者同其寂滅」，而居住廣陵「天下豪俊非常之人之都會」，則可以其「交游之力」「物色天下非常之人」。此雖為魏禧規勸孫氏之語，但其內心深處的隱秘也在此表露無遺。這是他在康熙初年兩度選在廣陵等江南都會之地而非他處交遊的真正原因。而物色「天下非常之人」的最終目的，即如魏禧在〈與熊養吉〉所說，是為了成「事」，即復明。

二、「隱而復出」與經世之學的提倡、探討

魏禧自康熙元年前後形成「隱而復出」之念後，開始大力提倡和探討經世之學或者說「適用之學」。而此「適用／經世之學」之確切內容及其意義，我們可以從康熙四年（1665）魏禧參與的「三山會講」和「三山辯論」，以及在此前後的相關言論得知。其中「三山會講」及其引發的「三山辯論」，在江西寧都縣翠微峰易堂和南豐縣程山、星子縣髻山諸子之間展開。世人由此發現，雖然「三山」同為隱居不仕、「以講學著聲」的明遺民群體，但三者學術各有側重，頗為不同：髻山重「節義」，程山重「理學」，易堂重「經濟」。[42]這是後世所謂清初「江西三山學派」的由來。[43]當時「三山」「鼎峙江西」，並重於世。經世遂成

42 吳宗慈，〈江西省人物新志稿梁份傳〉，見梁份著，秦良點校，《懷葛堂集》，收入陶福履、胡思敬原編，江西省高校古籍整理領導小組整理，《豫章叢書》集部第 10 冊（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7），附錄三，頁 767。

43 參見胡迎建，〈清初江西三大學派歧同述略〉，《江西社會科學》1996 年第 12 期（南昌），頁 65-66；〈論清初江西三山學派〉，《地方文化研究》2013 年第 1 期（南昌），頁 56-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為世人所知的易堂諸子，尤其是魏禧論學和為學的鮮明特點。

康熙四年三月至五月間，髻山宋之盛（1612-1668，字未有）自江西南康府星子縣出遊至建昌府南豐縣，拜會謝文洊（1615-1681，字秋水，號約齋）等程山諸子，並派人邀集在建昌府新城縣（與南豐縣相鄰）授徒講學的魏禧會講於程山「旬日」，[44]此即當時轟動一時的「三山會講」。在會講前後，魏禧給謝約齋寫了一封書信，即〈與謝約齋〉（1665），信中建議每日會講在講學之外，增加「論古」與「議今」兩條。所謂「論古」，是將「史鑑中大事或可疑者，舉相質問」，以「辨其得失之故」；「議今」則是將自身或他人「難處事」，「舉以質人」，以「求其是而行之」。他解釋其中緣由道：

> 今之君子，不患無明體者，而最少適用；然在學道人，尤當練於物務，使聖賢之言見諸施行，歷歷有效，則豪傑之士爭走向之。愚謂會講日當分三事……講學則是非之理明，論古則得失之故辨，議今則當事不眩……庶內外兼致，體用互通。否恐本質雖美，試之以事，則手足錯亂；詢之以古，則耳目茫昧。忠信謹守之益多，而狹隘拘牽之病作，非所以廣聖學也。[45]

即謂講學能使人「明體」，論古和議今則有助於「適用」，各有益處，具備了這三者，才能達到「內外兼致，體用互通」的效果，否則，本質即「體」雖美，亦難以「適用」，無濟於事。

三山會講後，魏禧和彭士望先後收到了程山謝文洊、髻山宋之盛等人的書信。他們在信中先後反駁了魏禧〈與謝約齋〉和彭士望〈送熊養及敘〉（1664）兩篇文章的觀點。為此，彭士望與魏禧分別回信辯駁。正是通過這場著名的「三山辯論」，魏禧進一步闡發了他在〈與謝約齋〉中的觀點，並明確了其所謂「體」與「用」的含義。在正式揭示該含義之前，我們有必要先探究彭士望的觀點。彭士望在〈送熊養及敘〉一文

44 康熙四年三月，魏禧應江西建昌府新城縣涂氏之邀，開始授徒新城。參見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11，〈涂允臧五十壽序〉、〈泰寧雷翁七十壽序〉（1665），頁 552、574。

45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7，〈與謝約齋〉（二），頁 316。

臺灣大學圖書館

中認為，「經義氣節曠達之徒、文章之士」的「清言創行」，雖然「驚駭耳目，爽心悅志」，但卻是「虛美」，反而不如「刑名富強、智謀才武之有濟于世」。彭氏因此告誡熊頤（字養及）：「文章之士、經義之君子無取焉。」[46]當謝文洊在三山會講前後讀到這篇文章時，強烈反對文中的觀點。他在給魏禧的信中寫道：「蓋刑名富強、智謀才武如不本於經義氣節，則小有才而未聞大道者也。雖區區有利於目前，其遺害於後世正自不小。真經義氣節之士，雖未必見用於當時，而啟迪萬世人心，維持萬古之綱常，究有厚望焉。」[47]彭士望讀到謝文洊的這封來信後，不改初衷。為了說服謝文洊接受他的觀點，他在回信中把「經義氣節」譬之以「參苓」，而把「刑名富強、智謀才武」譬之為「烏喙」，認為此時之病須用「烏喙」來治，而不必拘泥於古之藥方；若此時仍因「維持萬古綱常」而堅持經義氣節等說，實「猶侈龍肉醴泉於饑渴垂死之人，端冕佩玉於拯溺救焚之際」，迂腐之至。[48]其中所謂的「病」，也就是〈送熊養及敘〉所謂的「虛美」之病。彭士望在〈與宋未有書〉（約 1665）中說道：「天下五六十年患虛病極矣」，「文章經義、氣節名譽」都是「虛病」——「虛美之病」。犯了「虛病」的士人處在朝代鼎革之際，既無補於世道民生，更難以挽救天下，最後只能「相隨以死」，殉國以亡，而於事無補。顯而易見，彭士望的虛病論實源於他對明朝滅亡的反思：若要治士人之虛病，亦惟「核名實，黜浮偽，專事功，省議論，畢力於有用之實學」。[49]這也是彭士望〈與謝約齋書〉（約 1665）中所謂

46 彭士望，《恥躬堂文鈔》，卷 6，〈送熊養及敘〉，頁 120 下-121 上。《魏叔子文集》稱「熊養吉」，《恥躬堂文鈔》則稱「熊養及」。熊頤初字「養吉」，後更為「養及」，見《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15，〈熊養及字說〉，頁 706。

47 謝文洊，《謝程山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09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 據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三十年〔1850〕刻《謝程山先生全書》本影印），卷 10，〈乙巳與易堂魏冰叔書〉（1665），頁 183 下。魏禧〈復謝約齋書〉也曾轉述謝文洊書信大意，參見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5，〈復謝約齋書〉，頁 236。

48 彭士望，《恥躬堂文鈔》，卷 1，〈與謝約齋書〉，頁 21 下-22 上。

49 彭士望，《恥躬堂文鈔》，卷 2，〈與宋未有書〉，頁 32 下-33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以實藥醫虛證〔症〕」。[50]

魏禮說宋之盛收到彭士望的書信後，與彭絕筆往來。[51]可以想見，謝文洊在收到彭士望不改初衷的回信後，亦當憤怒至極。為了緩和彭、謝的緊張關係，魏禧居間調解，寫作了一封持論較平的〈復謝約齋書〉（約 1665）。書中論及彭士望所謂「刑名富強、智謀才武有濟於世，經義氣節反不如其實用」，是僅就「經義氣節迂疎已甚者」言之，謝文洊之說則專就「經義氣節之最高與刑名才智之最陋者」言之。所謂「刑名才智」與「經義氣節」，實相輔相成：前者「長於濟世」，而後者「長於持世」；前者治標，後者治本。唯「輕重緩急之間」，「因時而制其宜」。[52]魏禧在此以「濟世」與「持世」兩者，緩解了彭、謝觀點的衝突。謝文洊在來信中亦對魏禧〈與謝約齋〉中有關「體」「用」的觀點作出回應，以為「造就人才，寧重體而用不違，毋重用而體或略」。魏禧對此辯駁說，南豐程山與寧都易堂「大抵于體用中各有專致」，在「體」「用」之間，易堂重「用」，而程山重「體」。儘管如此，魏禧在文中自嘲說易堂雖竊有意「用世」，但即所謂「用」者，舉一漏十，「未能得其要領」；僅就他個人而言，雖「講求古今當世之務，蓋亦有年」，一旦驟以「兵、農、禮、樂之任」相囑，恐怕無一能夠勝任。即使是如今「伏處草野，亦每有猝至之故，盤錯之會，往往窒塞顛躓，不能中其竅會而洞其首尾」。魏禧之所以大力提倡致用，並非僅僅「言其所好」，而是因為「歉其所不足」，更因為「難」而欲與謝氏共勉之。這與謝氏重「體」並無二致。所以，他說程山重「體」與易堂重「用」，實無異同，「皆欲出其所見以輔所不足」。[53]據此可知，魏禧〈與謝約齋〉等信中所謂的「體」，即是指「經義氣節」；所謂「用」，即是指「刑名富強、智謀才武」。為了「明體」而「適用」，便須在講學之外增加「論

50 彭士望，《恥躬堂文鈔》，卷 1，〈與謝約齋書〉，頁 22 上。
51 彭士望，《恥躬堂文鈔》，卷 2，〈與宋未有書〉，附錄「魏禮評論」，頁 33 上。
52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5，〈復謝約齋書〉，頁 236-238。
53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5，〈復謝約齋書〉，頁 236-23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古」與「議今」兩條。「論古」以「辨其得失之故」，「議今」以「識時務」、「當事不眩」。這正是魏禧、彭士望於康熙二年至四年（1663-1665）所為之事。

彭士望〈復（程山）甘健齋書〉（約 1665）說道：為了使「後世勿為虛美所誤」，近來「勺庭（魏禧）理綴三策，望（彭士望）畢力評史鑑，雜見於詩篇、書、敘，狂言建鼓，惕號同人，非敢謂身遂能之，傳之其徒，亦聊以寄其薪盡火傳之意。」[54]其中評論史鑑，也就是魏禧〈與謝約齋〉所謂的「論古」，理綴「三策」則是「議今」，兩者均屬於彭士望〈與宋未有書〉所謂的「有用之實學」。彭士望評論史鑑大致始於康熙二年，至康熙四年「評兩漢、三國、晉鑑粗畢」。[55]魏禧「理綴三策」，亦始於康熙二年。此時正值魏禧第二次下山出遊江南前後，他開始對其寫作於順治二年的〈制科策〉、〈限田策〉和〈奄宦策〉進行理綴，並加以損益。[56]順治二年魏禧寫作三策的初衷，是為了剖析明代士人無用、土地兼併、宦官干政弄權等幾個主要問題，反思明朝滅亡的主要原因。正如魏禧〈內篇二集自敘〉（1647）所說：「余甲申遘烈皇帝（崇禎皇帝）之變，竊歎制科負朝廷如此。既思朝廷以八股取士，曲摹口語……使人耳目無所聞見，是制科之不善也。余因擬〈制科策〉，條為通論凡千餘言。」[57]換句話說，他寫作〈制科策〉，是因為明朝科舉八股取士之制，使士人耳目塞聽，最終導致甲申之變和明朝滅亡，實有負朝廷設置本意，所以有必要「廢八股而勒之以論策」，[58]完善這一制度。至康熙二年（1663）魏禧重新整理三策時，卻不想止步於明朝滅亡的反思，而是想進一步給君主取法，適用或致用於「世」。正如魏禧所

54 彭士望，《恥躬堂文鈔》，卷 1，〈復甘健齋書〉，頁 23 下。

55 彭士望，《恥躬堂詩鈔》，〈恥躬堂詩集自序〉，頁 188 下。

56 參見彭士望，《恥躬堂文鈔》，卷 1，〈復甘健齋書〉，頁 23 下。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3，〈制科策〉（上、中、下），頁 183-188；卷 3，〈變法〉（即〈奄宦策〉）（上、下），頁 188-194。

57 參見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8，〈內集二篇自敘〉，頁 377。

58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3，〈制科策〉（上），頁 183-184。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說：「吾變法三策，唯制科法，雖擾攘之時、中才之主，無不可行……革奄宦則君必聖賢而後能……限田則與保甲相表裏……故曰，法必相輔而後行。」[59]言下之意，魏禧整理三策，重塑和完善明朝的科舉、土地和宦官制度，是為了給君主取法，使之踐行於「世」。

魏禧重新整理完三策後，又於康熙四年（1665）開始重點研究《左傳》，寫作《左傳經世》。他在〈左傳經世敘〉（約 1668）中指出其緣由道：「讀書所以明理也，明理所以適用也」，「適用」所以「經世」。而「經世之務，莫備于史」。《尚書》為「史之大祖」，「古今治天下之理」盡於是書；《左傳》為「史之大宗」，「古今御天下之變」盡於是書。因此，魏禧認為讀書首先要讀《左傳》與《尚書》，以為「經世」。與《尚書》相比，《左傳》還是一部蘊含精妙兵法的兵書，更為「適用」。[60]康熙四年，魏禧開始向門人講授其論著《左傳經世》，並陸續在康熙六年（1667）、七年（1668）講授；[61]又於康熙六年前後編寫《左氏兵法》與《左氏兵謀》二書，授之門人。[62]由此可見，魏禧所謂適用／經世之學，具體內容為策論、史論與兵法三者，尤其是史論與兵法相結合的論著。終其一生，魏禧孜孜不倦於《左傳經世》一書的寫作，但並未完成，死後由其侄子魏世效續寫而成。[63]《左傳經世》在魏禧心目中地位極高，

59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收入《魏叔子文集》上冊，卷 3，〈制科策〉（下），頁 188。

60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8，〈左傳經世敘〉，頁 367。

61 魏世傑，《魏興士文集》，收入林時益輯，《寧都三魏全集》，《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6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據北京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寧都謝庭綬紱園書塾重刻本影印），卷 4，〈左傳經世跋〉（約 1668），頁 290 上、下。

62 魏禧《左氏兵法》編於康熙六年，編纂《左氏兵謀》具體時間不明，但不晚於康熙九年（1670）九月出遊江南之時，因其於十一月返山的舟中，曾以《左氏兵謀》、《左氏兵法》教授一位後輩。參見魏禧，《魏叔子詩集》，卷 4，〈丁未三月授徒新城編《左氏兵法》卻寄門人任安世、賴韋、吳正名〉（1667），頁 1295。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2，〈兵謀〉、〈兵法〉（即《左氏兵謀》、《左氏兵法》），頁 117-163；卷 18，〈大鐵椎傳〉（1670），頁 789。

63 參見魏世效，《魏昭士文集》，卷 2，〈答韓慕廬宗伯書〉（1695 年秋），頁 274 上、下；卷 2，〈與李維饒宗伯書〉（約 1703），頁 285 上、下。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因為無嗣，他把它比喻為「長男」。[64]魏禧在〈答汪舟次書〉（約 1679）中更自言：「禧二十年來殫心《左傳》，成《左傳經世》一書。嘗就正有道，謬許為二千餘年所僅有。此書非數百金不克登板……」，[65]此中自喜，溢於言表。

我們不禁好奇，自康熙二年以來，魏禧孜孜不倦於提倡和探討經世之學，或者如彭士望一樣大力提倡和探討實學，使士人能夠「適用／經世」，到底是為了經何「世」，供何「世」君主取法？眾所周知，經世之學的意義，最終是要通過「經世」，即適用或致用於「世」來實現的。但作為忠於明朝的遺民，魏禧提倡和探討經世之學，顯然不是為了致用於「清朝之世」（「現世」），或已然滅亡的「明朝之世」（「前世」），供清朝或明朝君主取法；而是為了致用於「復明之世」（「後世」），供復明之君主取法。魏禧〈變法〉（即〈奄宦策〉）即說道：

> 法宜變者，乘天下之時而已。吾辭其害，收其利，而又適當乎其時也。安於故常而不變則惑矣。故聖人崛起，光復故業，此可大變以與天下更始之時也。其法有三：一曰論策制科，一曰限田，一曰革奄宦。制科、限田予既論之詳矣，請言革奄宦。[66]
>
> 後世人主，苟不能行吾說，第倣《周禮》奄人掌于太宰之制，使宰相得以制其死命，則亦庶乎得半之道矣。……（文末按語）引君當道者，不可以事大情重，積習難變，而因循苟且，不致主于堯、舜也。[67]

文中認為，一旦「聖人崛起，光復故業」，也就是恢復已被清朝統治者推翻的明朝，便是「天下更始」、改革變法之際。所以，他寫作並重新整理三策，是為了給「後世人主」取法，待復明後重塑和完善明朝的科舉、土地和宦官制度，「引君當道」，「致主于堯、舜」，以免重蹈覆

64 彭士望，《恥躬堂文鈔》，卷 9，〈祭魏叔子文〉（1681），頁 171 下。
65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5，〈答汪舟次書〉，頁 250。
66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3，〈變法〉（上），頁 188-189。
67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3，〈變法〉（下），頁 193-19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轍，使恢復後的明王朝能夠基業永固，千秋萬代。簡而言之，魏禧作三策，探討經世之學，是為了「經」「後世」（「復明之世」）而非「現世」（「清朝之世」），供「後王」而非「時王」取法。正如彭士望在文末評論所說：「有王者起，必來取法。」[68]魏禧在〈上郭天門老師書〉（1666）中也自我期許道：為學作文，「當如稻粱可以食天下之飢，布帛可以衣天下之寒，下為來學所稟承，上為興王所取法」。[69]信中所為之學與所作之文，毫無疑問是指經世之學與經世之文。這封信再次表明，魏禧探討經世之學的最終目的，是為了給開基創業、興復明朝的君王（「興王」）取法。

當然，明朝已被清朝統治者推翻，重塑和完善明王朝制度的前提是恢復明朝。所以，魏禧提倡和探討經世之學的意義，也在於能使士人，尤其是自己成為識乎時務、輔佐明主興復明朝的俊傑。魏禧〈彭躬庵文集序〉（1669）即透露道：

> （彭士望）嘗謂予百數十年間，天下之病，小人中于偽，君子中于虛。君子虛美相高，無實學以撥天下之亂，故小人益務于偽，不可救止。又極稱司馬德操「儒生俗吏，不識時務」四言，謂足與「虞廷十六字」相配。予驚以為奇論而甚安之。[70]

這段話包含兩層旨意：一則謂其時君子皆得虛美之病，缺少實學救治天下；二則謂司馬德操「儒生俗吏，不識時務」四言，足與「虞庭十六字」相配。司馬德操（?-208）為東漢末年時人，隱居襄陽，與同時隱居其地、後皆隱而復出的諸葛亮、龐統（179-214）等交遊甚篤。當劉備向他請教天下人才時，他說：「儒生俗士，豈識時務？識時務者，在乎俊傑」，隨後推薦了「臥龍」（諸葛亮）與「鳳雛」（龐統）二人。[71]「虞庭十

68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3，〈變法〉（下），附錄「彭躬庵（彭士望）評語」，頁 194。

69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6，〈上郭天門老師書〉，頁 266-267。

70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8，〈彭躬庵文集序〉，頁 381。

71 陳壽撰，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 35，〈諸葛亮傳〉，頁 678 注釋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六字」指「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72]乃宋明心學歷代相傳的心法。彭士望告知魏禧這兩層意思，實際上是為了說明：近數百年來的君子都不識時務，無法匡扶社稷，挽救天下之亂，唯有像漢魏之際諸葛亮、龐統這樣的俊傑，才能識時務，等待時機隱而復出，輔佐明主劉備，匡扶漢室，興復舊朝。而識時務的關鍵，在於是否畢力於實學，也即魏禧所大力提倡和探討的策論、史論、兵法等經世之學。魏禧非常贊同彭士望的這一觀點。不僅如此，魏禧還在〈陳勝論〉中進一步發揚闡述之，他在該文中首先提到司馬德操「儒生俗吏，不識時務」四言，然後說當國家發生變亂之時，以下四類人才是不足用的：一是「文章名譽之人，浮言無實」，二是「肉食之家，科名之士，多鄙夫」；三是「遺老舊臣守常理，拘常格，而不知變」；四是「高節篤行者，堅僻迂疎，遺忽世務，不切于用」。明主若欲深謀大計，則「必求天下之俊傑以為謀主」，否則，必會如秦末揭竿起義的陳勝一樣，旋起旋滅，難以開基創業。[73]結合魏禧〈彭躬庵文集序〉與〈陳勝論〉兩文旨意可知，在魏禧的心中，不管是下山出遊、求友，還是探討經世之學／實學，都是為了能夠成為識乎時務、成功輔佐明主成就大業的俊傑，為隱而復出做好充分的準備。

儘管如此，處在漫長的等待時機和明主過程中的魏禧，是無「世」可「經」的，他不免心生焦慮。魏禧在〈寄費所中〉（三）（約 1667）的書信中即說道：「我輩〔經世〕學術，（暫時甚至可能永遠）都無實事可見，只得向紙上勘取」，難免淪為「空言」。[74]他在〈與涂宜振〉的書信中也氣餒道：「書生紙上經濟，正如小兒畫地作餅，亦自知其不可食」，只能「聊取快意」以自慰。[75]但念及自己年紀漸長、身體漸老，魏禧心中愈發焦慮。他在〈與袁公白〉（二）（1667）中感歎時機難待，

72 周秉鈞注譯，《尚書》（長沙：嶽麓書社，2001），〈大禹謨〉，頁 18。
73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1，〈陳勝論〉，頁 44-45。
74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7，〈寄費所中〉（三），頁 338。
75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7，〈與涂宜振〉（三），頁 337。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他現已年過四十，身體孱弱，若是再過十年，即使有幸遭逢明主，也無力輔佐其成就大業了，「為今之計，但當酌古準今，俟之其人，庶幾火盡薪傳，身死無恨」。[76]因此，魏禧在該信所述「略盡二十年為學之志」，並抄寫一封供其瞭解的〈上郭天門老師書〉中，希冀成為東漢末年的隱士龐德公：「龐德公之隱也，從子（龐統）為南州〔士人〕冠冕，諸葛公每拜牀下，其所造就此二人者，當必有道。二人遭逢昭烈（劉備謚號），則德公可以入鹿門而不返。」[77]即謂龐德公「隱而未出」，「入鹿門而不返」，是因為他治學與造士有道，培養出龐統、諸葛亮兩位奇士。後來龐統、諸葛亮有幸遇到劉備那樣的明主，「隱而復出」，最終輔佐其成就興復漢室的大業。

魏禧在〈上郭天門老師書〉中所表達的觀點，其實就是四年前〈詠史詩和李咸齋〉（二十一）曾唱和過的、李騰蛟所作史詩的真實寫照：「漢室將傾圮，哲人盡潛藏。斯時無管樂，何以謝高光？卓哉龐德公，造就誠有方。從子（龐統）冠南州，牀下拜武鄉（諸葛亮）。扶漢既有人，翻然可翱翔。」[78]魏禧寫作〈詠史詩和李咸齋〉（二十一）時，一心想做的是「隱而復出」的諸葛亮、姜太公，但在漫長等待的過程中，魏禧只能暫時無奈地以「隱而未出」的龐德公為榜樣，表明即使有生之年未能等到時機和明主，也要「酌古準今」，探討經世之學，傳之其人，造就奇士，以繼續待後王和後世，代替自己完成興復明朝的偉業。如此亦可實現其人生價值和意義，雖身死而無憾。不過，魏禧在有生之年還是等到了一個隱而復出的好時機，即是六、七年後發生的三藩之亂。但他並沒有等來像劉備般的明主，加上其「忠臣」與「仁人」之辯，使他在「隱而復出」之際猶豫不決，內心備受煎熬。

76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7，〈與袁公白〉（二），頁 339。
77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6，〈上郭天門老師書〉，頁 267。
78 魏禧，《魏叔子詩集》，卷 4，〈詠史詩和李咸齋〉（二十一），附錄「咸齋詩」，頁 126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三藩之亂與魏禧政治認同的轉變

從康熙十二年（1673）開始，三藩相繼起兵反清。平西王吳三桂（1612-1678）最先於當年十一月自雲南起事，並準備於次年正月推奉明代先皇三太子登基稱帝，建元周啟，同時以「總統天下水陸大帥、興明討虜大將軍」的名義向天下發佈反清復明檄文，並號召世人加入其陣營。[79]靖南王耿精忠（1644-1682）緊隨其後，於康熙十三年（1674）三月在福建起兵反清，接受偽命任「總統天下兵馬上將軍」，並發布反清檄文，「期與天下豪傑，共定中原，復華夏之冠裳，救生民於水火」；後又發布文告，命人「悉照漢人舊制」，恢復衣冠髮式，表明其反滿興漢之決心。至於廣東的平南王尚之信（1636-1680）起兵稍晚，在吳三桂部下多次遊說下，於康熙十五年（1676）二月幽禁效忠清朝的父親尚可喜（1604-1676），同時奪取其弟尚之孝（1639-1696）所掌握的兵權，接受吳三桂之命，任「招討大將軍」、「輔德公」，「易服改旗幟」，率眾加入反清陣營。至此，長江以南地區，大部分為三藩佔據。[80]三藩起事，對明遺民群體產生了巨大的影響，王夫之（1619-1692）、顧炎武、陳恭尹、屈大均（1630-1696）等均在三藩之亂中有所作為，冀圖反清復明，實現其多年夙願。[81]魏禧也不例外，但心態更為複雜。

自三藩起事後，魏禧兩兄弟相繼捲入其中，被聘下山：伯兄魏際瑞於康熙十三年被強聘至廣東藩王府——當時尚未起事，[82]季弟魏禮則於康熙十四年（1675）被贛州府的清朝地方官周左軍聘請。[83]魏禧則一直

79 林春勝、林信篤，《華夷變態》，收入《東洋文庫叢刊》第 15 冊（東京：東洋文庫，1958），上冊，卷 2，〈吳三桂檄〉，頁 53-54。

80 劉鳳雲，《吳三桂傳》（寧夏：蘭州大學出版社，2000），頁 210-217、236-237、245-246。

81 孔定芳，《清初遺民社會：滿漢異質文化整合視野下的歷史考察》（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頁 282-295。

82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18，〈先伯兄墓誌銘〉（約 1678），頁 963。

83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6，〈答周左軍書〉（1675），頁 296；卷 11，〈季弟五十述〉（1679），頁 6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隱居翠微峰中，再三拒絕周左軍的聘請。[84]直至康熙十五年秋，魏禧方始下山，走向清軍與吳三桂部正激烈爭奪的江西吉安府地區。依據當時軍事形勢可知，江西吉安府是連接三藩所部的重要軍事孔道。是時吳三桂坐鎮湖南長沙，尚之信佔據廣東，耿精忠割據福建，並進佔與吉安府相鄰的江西撫州府、建昌府等地，三藩所佔地區由此連成一片，對清軍極為不利。為了突破困局，清軍打算先攻佔吉安，切斷吳三桂與尚之信、耿精忠之間的聯繫，並由吉安南下廣東，用軍事行動逼降尚之信，再主攻湖南吳三桂部。因此，從康熙十五年二月吉安府城被吳三桂部佔領後，清軍即撤離湖南、回到江西，調遣重兵包圍吉安府城。清軍與吳三桂部由此展開了一場激烈而漫長的吉安爭奪戰，戰事一直延續至康熙十六年（1677）三月底才結束。[85]在吉安爭奪戰開始後不久，魏禧便自述為了所謂的「避兵」，自康熙十五年秋至十六年一月輾轉於江西吉安府的泰和縣、廬陵縣等地。[86]至康熙十六年三月，魏禧已輾轉廬陵山中十有一處，且「曾接日行九十里，趾瘽脛骨跛」。他在作於其時的〈寄兄弟書〉（1677）中表白其緣由道：「三年（1673-1677）中江閩蠭起，百姓流離死轉，殆百萬不盡數」，故在「兄弟並方嶇崎」之時，「力疾觸暑，經營他出」，以「聊觀時故」。[87]

當時跟隨魏禧的門人梁份，在康熙十九年十一月魏禧死後的祭文中透露：「昔夫子居廬陵萬山中，（梁）份揭衣水行，日夜百十里，就區畫大事，其後成敗不失錙黍。此惟份知之，而未嘗與人言者，意將見諸

84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6，〈答周左軍書〉、〈再答周左軍書〉（約 1675），頁 296-297。

85 有關這場吉安爭奪戰的經過，參見李治亭，《吳三桂大傳》（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頁 311-312。

86 參見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8，〈王竹亭文集序〉（約 1676 年秋），頁 425-426；卷 11，〈龍令君夫婦六十敘〉（1676 年秋），頁 585。《魏叔子詩集》，卷 4，〈丙辰九月避兵過亦庵禮藥地大師爪發塔有作，呈中公兼寄令子素北〉（1676 年秋），頁 1302-1303；卷 6，〈寓富田偶庵贈超上人〉（1676 年秋），頁 1344；卷 8，〈為回龍庵僧募鐘〉（1677 年初），頁 1375。

87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6，〈寄兄弟書〉，頁 29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行事，使蒼生實被其澤，而夫子亦因以不朽。」[88]魏禧「區畫」所為何事，不得而知。所幸梁份的行蹤為我們提供了相關的線索。據時人劉獻廷（1648-1695，字繼莊）《廣陽雜記》記載，康熙十六年二月，當固守江西吉安府城的吳三桂屬下韓大任部被清軍圍攻、形勢極其危急時，梁份至湖南長沙向吳三桂乞援。當時吳三桂恰好率軍與清軍（統軍將領為和碩安親王岳樂〔1625-1689〕）激戰於長沙城外，自覺勝券在握，遂留下梁份在長沙城樓上觀戰，好讓他事後為之宣揚戰果。[89]因此，梁份所謂「區畫大事」，應當正是為吉安韓大任部向吳三桂乞援之事。此點表明，魏禧在廬陵山中實有所作為，且與三藩有關，但事實並非如此簡單明瞭。魏禧當時內心極為矛盾，這可從他在廬陵山中所做的一個夢得知。

康熙十六年三月十日晚，魏禧做了一個夢，他在次日所作〈夢故人〉（1677）中記載道：

忽然夢故人，繾綣儼疇昔。談笑浹日夜，體素無睽隔。
往者髮未垂，彼我自親暱。□□□□□，綴文同筆墨。
苦言相箴規，攻謫比仇敵。相謂玄冬雷，交好如一日。
骨死颺風灰，東西不改易。何期大義乖，與君遽離逖。
長江三千里，精魂來幽僻。知君無兩心，我面殊慚色。
舊恩良可懷，清議乃惕息。人生重末路，大德難踰閾。

88 梁份，《懷葛堂集》，卷 8，〈哭魏勺庭夫子文〉（1680），頁 755。

89 劉獻廷撰，汪北平、夏志和點校，《廣陽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2，頁 77-78。《廣陽雜記》記載梁份為吉安韓大任部向吳三桂乞援一事發生在「丙子二月」，即康熙十五年（1676）二月，其中「丙子」當為「丙辰（1677）」之誤。這是因為康熙十五年二月吳三桂剛派高得傑與韓大任率軍攻佔吉安，吉安被清軍合圍當在其後，何以梁份即於是時為他們乞援？且其時吉安軍隊統帥尚是高得傑，韓大任只是其部下。若此時梁份向吳三桂乞援，《廣陽雜記》當書其為高得傑而非韓大任乞援。高得傑於是年憂憤而死，之後才由韓大任接任統帥，故於康熙十六年二月梁份向吳三桂乞援時，才是為韓大任乞援。又根據孫旭《平吳錄》可知，吳三桂率軍與清軍激戰於長沙發生在康熙十六年。綜上可知，梁份向吳三桂乞援當在康熙十六年。參見孫旭，《平吳錄》，收入《叢書集成續編》史部第 25 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頁 175 上。

臺灣大學學術資訊網

我亦自搔爬，良友恐棄擲。明發追往事，攬涕沾衾席。[90]

此夢中故人，即易堂九子之一的曾燦。魏禧與曾燦在易堂諸子中交往最久且篤，兩人自幼比鄰而居，長大後又成為同學，關係極為親密。從十三四歲開始，魏禧對曾燦就「以古朋友相望責」，「有小過，每面折之」，或「發聲徵色詆呵之，如嚴師之於童子」；[91]及長，又以「死友」相期許，自認其友誼足以「貫金石、齊生死」，至死不渝。[92]此與上引詩中魏禧對曾燦表達的情誼相合。明朝敗亡後，曾參與抗清的曾燦被迫於順治四年（1647）出走吳越，逃禪避禍，落髮為僧；順治十年（1653）還俗回鄉，躬耕隴上；但六年後，也就是順治十六年（1659），他在方以智來訪後再度下山出遊，漂泊吳越，至死未再回鄉居住。[93]聯繫當時的政治環境與魏禧在廬陵山中的作為，詩中所謂的「兩心」，當指王朝政治認同，既認同明朝，企圖復明，又認同清朝。魏禧知道曾燦一心向明，故在夢中慚愧至極，醒後痛哭流涕。但如前所述，魏禧自順治十六年受方以智影響，形成隱而復出之念後，一心復明。為何至三藩之亂，正可隱而復出、實現其復明之心時，他又有了「兩心」？這實與其忠臣和仁人之辯有關，也與康熙登基後時局漸趨穩定，百姓日漸安居樂業有關。

魏禧曾在康熙二年寫作〈留侯論〉，系統闡述其忠臣與仁人之辯。留侯即漢代張良（字子房），因其弟死而不葬，只為報韓，後人以為他忠於韓；但亦有人認為他在韓王成被殺、漢欲立六國之後為王時加以阻止，是不忠於韓。魏禧不同意後者之說，以為韓王為楚項羽所殺，張良

90 魏禧，《魏叔子詩集》，卷 4，〈夢故人〉，頁 1303。

91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9，〈曾止山詩序〉，頁 451；曾燦著，余讓堯點校，《六松堂集》，收入陶福履、胡思敬原編，江西省高校古籍整理領導小組整理，《豫章叢書》集部第 10 冊（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7），卷 12，〈魏叔子文集序〉，頁 468。

92 曾燦，《六松堂集》，卷 13，〈哭魏叔子友兄文〉，頁 518。

93 參見馬將偉，〈用世與遺世之兩難：曾燦逃禪考論〉，頁 56-59；王樂為，〈易堂九子之曾燦生平事蹟考述〉，《明清文學與文獻》第 7 輯（2018 年 12 月，哈爾濱），頁 75-95。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仇前在秦，而今又在楚，所以他轉而佐漢滅楚以報韓仇。張良在漢欲立六國之後為王時加以阻止，是因為「六國立則漢不興，漢不興則楚不滅，楚不滅則六國終滅于楚」，張良為韓報仇的志向亦難以實現；唯漢方可定鼎天下，為他滅楚以報韓之仇。可見張良的忠韓之心一直未變，堪稱忠臣。不僅如此，張良還是個志在救民的仁人。他在佐漢「遂其報韓之志」的同時，也得到了能夠「定天下禍亂」、「救生民于水火」的君主。所以，張良堅持輔佐漢王而不贊成立六國後人，既是忠臣的表現，也是仁人的作為。魏禧如此解釋二者的差異：「忠臣以興復為急，雖殺身殃民而無悔。仁人以救民為重，故通權達節以擇主。」譬如周朝衰落之際，諸侯紛爭，民不聊生，孔子「尊周」以全君臣之義，可謂忠臣；孟子遊說列國，「教之以王」，以救「天下之生民」，可謂仁人。孟子並非不欲做忠臣，輔佐「周之子孫王天下而朝諸侯」，只因周王始終不能如他所願，天下生民又不可以不救，所以孟子教列國為王，以救生民，實是迫不得已之事。相對孔孟而言，張良可謂三代以下之「完人」：既是全君臣之義的忠臣，又是救天下生民的仁人。[94]魏禧在〈留侯論〉中對張良的敬佩與讚賞之情溢於言表，與他人的通信中亦提及〈留侯論〉是其生平「志趣所在」，值得玩味。[95]這表明魏禧實欲如漢代張良一樣，做一個忠臣與仁人兼得的完人：既以興復為念，又以救民為重。

魏禧所欲為的仁人，是希圖救治當時生活在清朝統治下、水深火熱的民眾，這在順治十七年（1660）十一月所作的〈大風〉一詩中有所透露。其時已是嚴冬，大風凜冽，雨漫山谷，魏禧在詩中寫道：

> 嚴冬黑雨漫山谷，大風怒起夜發屋。
> 知汝來自三千里，三夜三日吹不足。
> 山木飛石並威勢，靈怪翕習往來倏忽蟠空際。
> 下帷慄栗擁被臥，如見霹靂烈缺施鞭而吐火。
> 鳥不敢晝飛，鼠不敢夜跳。雞犬伏蹜，不吠不叫。

94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1，〈留侯論〉（1663），頁 42-43。
95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5，〈與富平李天生書〉（1669），頁 2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哀汝北鄉之人兮，盜賊被裘帶劍以乘馬。
良民執絏，老母稚子散離竄伏于山野。
大將受降，千夫供億。飢者不食，勞者不息。……
哀汝北鄉之人兮，大風怒起夜發屋，嚴冬黑雨漫山谷。[96]

詩中前半部分譴責三千里外的大風所帶來的雞犬不寧，後半部分哀悼「北鄉之人」的疾苦。聯繫當時的政治背景可知，此「北鄉之人」的疾苦，應源自東北南下征伐的滿人，即當時的清朝統治者。魏禧其時對清朝統治者的憤恨，可想而知。故康熙二年前後的魏禧，既欲復明，做明朝的忠臣，又欲救民，成為仁人。但兩年之後，情況開始改變，魏禧忠臣與仁人兼得的理想已難以實現。

康熙四年十月的一個晚上，魏禧在山中與諸生講論策，「一生之語殊大惑」。魏禧從座上厲聲喝問道：「汝今溫飽誰之德？」在座之人「齊悚息」。當晚入睡後，魏禧即做了一個夢，其〈紀夢〉（1665）一詩寫道：

寐成獨見林確齋，兩人相與月下立。
仰望月形變飛鶴，頭足嘴翅光歷歷。
旁有綵雲繚繞之，恰似官人補上物。
忽然兩日懸西隅，一大一小明明出。
我將一手障左眼，獨以一眼看新日。
走入內室白徵君，徵君臥起覓雙舄。
我時跪執徵君手，今年天變良已極。
時平物賤歲屢登，不覺痛哭聲俱失。
徵君云汝輒如是，是維乙巳十月夕。[97]

詩中的林確齋，即是指「易堂九子」之一的林時益；徵君為魏父兆鳳。夢中的兩日意象隱喻新舊兩朝，而魏禧以一手遮住左眼，獨以右眼看新日的舉動，與睡前喝問諸生「汝今溫飽誰之德」，表明他開始改變對清

96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5，〈大風〉，頁 1309。
97 魏禧，《魏叔子詩集》，卷 5，〈紀夢〉，頁 13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朝統治者的看法，已從順治十七年的憤恨，到此時幾乎因「時平物賤」[98]而認同之。當魏禧意識到自己心境大變後，不禁痛哭失聲。

〈紀夢〉一詩表明，魏禧已開始從仁人的角度重新看待清朝統治者，延至〈夢故人〉（1677）之時，終致其胸懷「兩心」：既欲做明朝的忠臣，而存在復明之心；又欲做仁人，而存在認同促使「時平物賤」、無異於「救民」的清朝統治者之心。正因有了「兩心」，魏禧才在伯兄魏際瑞與季弟魏禮相繼為三藩或清朝地方官聘用下山後，仍在翠微峰隱居不出。雖然他覺得三藩起事是隱而復出的好時機，而在康熙十三年一月對侄子魏世效的壽序透露其欲「隱而復出」之意，表示贊同；[99]又在康熙十四年寫給廣東陳恭尹（1631-1700，字元孝）的信中謂：「士君子生際今日，欲全身致用，必不能遺世獨立」，明確表明其欲出之心。[100]但他不清楚此時的「隱而復出」，究竟是為了興復明朝還是輔佐清朝？因三藩起事之時，民眾已生活於承平年代多時，與順治十七年前後的水深火熱截然不同。魏禧欲做忠臣與仁人的完人志向已不可得：若欲為忠臣復明，則必因戰亂破壞民眾的太平生活；若欲為仁人救民，復明又不可得，且清朝統治者既已使「時平物賤」，似也堪稱仁人。故做忠臣復明，還是輔佐仁人（清朝統治者）救民，遂陷入兩難之境地。當戰局至為關鍵之時，魏禧再也無法靜坐山中，下山至清軍與吳三桂部爭奪最為激烈的吉安府地區，自康熙十五年秋至十六年三月在吉安府的泰和、廬陵等地輾轉遷徙；但到了此刻，他仍說自己在「聊觀時故」，內心備受煎熬。

康熙十六年三月中下旬，魏禧在廬陵山中的某天晚上，門人遣奴獻酒，魏禧飲一杯則醉，睡後「夢甲乙造語，紛綸可聽，雞鳴覺寤，追書所折衷，作〈甲乙問〉。」〈甲乙問〉圍繞一個困擾魏禧許久的問題展

98 岸本美緒指出，明末崇禎至清初順治年間（1628-1661）物價暴漲，康熙年間（1662-1722）物價低迷，也就是魏禧所謂的「時平物賤」時期。參見岸本美緒著，劉迪瑞譯，《清代中國的物價與經濟波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 86。

99 魏世效，《魏昭士文集》，卷 3，〈勺庭伯父五十又一序〉，頁 291 上、下。

100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7，〈答陳元孝〉（1675），頁 345。

臺灣大學圖書館

開，即在「國之季衰」、「垂組而握符者」多如牛毛之際，士人應該如何「賓接」才符合「禮義」？甲、乙往復辯論，最終都難以使對方信服。無可奈何之餘，他們請問於第三者丙。丙以「力、德、望、資」四者來評判，認為「垂組而握符者」能夠同時「宣力王事」、「德稱其官」、「望譽所歸，為民之旗鵠」、「（出身）世家大宦，或身科名」者，便可得到他的尊重，踐行「賓接之禮」；若不符合此四項要求，猶若「與時遷徙，自反初服，或更通他籍」，則「賓接之禮，消息於時」。[101]文中所謂的「垂組而握符者」，主要當指三藩。魏禧為了解決內心的衝突，也即甲、乙相互矛盾的觀點，設定了四個標準來判定三藩是否符合「賓接之禮」，並由此獲得否定的結論。首先，三藩雖在起兵之初意圖反清復明，迎合漢族士人的心理，但後期逐漸不奉明朝為正朔，「妄立名號」：康熙十三年正月，本應「推奉（先皇）三太子」登基稱帝的吳三桂，並未履行承諾，而是自稱「周王」，廢棄康熙年號，稱周王元年，鑄印曰「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之印」。隨後耿精忠起兵響應，建國號為「甲寅」。[102]由此可知，三藩雖然一致反清，但其志已不在「宣力王事」、興復明朝，而是另有他圖——吳三桂於康熙十七年（1678）三月在湖南衡州稱帝，改元「昭武」。[103]其次，康熙十六年前後，三藩因兵餉不足，又有「侵愁州縣，禽獮百姓」的舉動，不得民望。[104]三藩既非忠臣、亦非仁人，魏禧遂對三藩失望至極，「賓接之禮」自然也「消息於時」。[105]魏禧至此徹底擺脫了內心的煎熬。此時正值康熙十六年三月底，清軍攻破吉安府城，韓大任部竄逃至贛州府寧都縣一帶，江西戰事基本結束。魏禧隨即走出廬陵山中，至贛州府城與其兄魏際瑞相見，隨後第五次出

101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22，〈甲乙問〉（1677），頁 1047-1048。

102 孫旭，《平吳錄》，頁 175 上；蔣良騏著，林樹惠、傅貴九校點，《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 10，頁 158。

103 劉鳳雲，《吳三桂傳》，頁 323-324。

104 劉鳳雲，《吳三桂傳》，頁 320-322。

105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22，〈甲乙問〉，頁 1047-104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遊江南。[106]但伯兄魏際瑞的死信於是年十二月傳到京口（即今無錫），魏禧旋即返山，重新面對三藩起事所帶給百姓的、尤其是他家人的傷痛。

康熙十六年三月底，清朝當局議以招撫韓大任部，委任魏際瑞總理其事。魏際瑞原本於康熙十三年被聘至廣東藩王府，當時廣東藩王尚未起事。待康熙十六年二月尚之信幽禁其父、起兵反清後，魏際瑞逃返家鄉寧都，途經贛州，又被清朝地方官所聘，委以招撫事宜。[107]康熙十六年八月，當魏際瑞至韓大任之所準備招撫時，清兵突然合圍，韓大任以為魏際瑞出賣自己，遂將他囚禁。十月十四日，韓大任準備率殘部竄逃至福建投降清朝時，魏際瑞慘遭殺害，死狀慘烈。其子魏世傑（1645-1677，字興士）與叔父魏禮赴其所收殮，見狀則拔刀自刎，為人所阻後又握拳搗胸，腹痛二十日死。[108]魏禧返山後，看到魏際瑞父子的棺材並排停放在翠微峰山腳下，肝腸寸斷。[109]當他痛定思痛，於康熙十七年二月為伯兄撰寫墓誌銘時，如此解釋其兄的招撫之行：

> 及吾歸，而丘氏姊告我曰：「兄之行也，姊力陳其不可，謂兄非懷私利，圖富貴，何苦而自蹈不測之地？」兄曰：「兩兵相交，死者千萬。且吾鄉蹂躪已久，秋深冬至，民無衣被，何以為生？吾何憚此一行為？」[110]

文中謂其伯兄的招撫之行志在救民，針對當時的負面輿論進行辯解。[111]魏

106 魏禧至贛州的時間是康熙十六年四月，參見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14，〈祭伯兄文〉（1678），頁 692。

107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18，〈先伯兄墓誌銘〉，頁 963。

108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18，〈先伯兄墓誌銘〉，頁 963；卷 18，〈兄子世傑墓誌銘〉（約 1678），頁 966。

109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14，〈祭兄子世傑文〉（1678），頁 693。

110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14，〈祭伯兄文〉，頁 691。

111 魏際瑞的招撫行為在當時已為人詬病，參見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18，〈先伯兄墓誌銘〉，頁 963；《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18，〈兄子世傑墓誌銘〉，附錄「彭躬庵先生書後」，頁 9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際瑞代表清朝前往招撫起事者韓大任部之行為，在康熙元年（1662）前後的魏禧看來，必然甚為諷刺，但如今魏禧卻以「救民」來解釋伯兄的行為。可見，魏禧在忠臣與仁人二者不可兼得，內心衝突不決之時，因伯兄之死，遂確立了以仁人為先的信念。與此同時，魏禧在康熙十八年（1679）十一月山居為季弟魏禮作五十述時，對三藩的看法已經不再模糊。魏禧說三藩起事時，魏禮因與「贛郡文武大吏」（清朝地方官）「斷大事」，卻不坐「群豪」（三藩）的「虛席」，所以「得全其身名」，優遊翠微峰之上，實在是魏禮之幸。[112]其意已明確地反對三藩起事。可見，在此刻反思三藩起事時，魏禧已不像康熙十六年（1677）三月在廬陵山中時的矛盾。

四、三藩之亂結束後經世之學的演變

康熙十七年（1678）正月，三藩之亂的戰局已有利於清朝統治者，耿精忠與尚之信已相繼率眾投降，只剩吳三桂還在苦苦支撐。[113]時康熙帝詔舉博學鴻儒科，魏禧亦在舉薦應試之列，但與黃宗羲、顧炎武、傅山、杜越（1596-1682）、王弘撰（1620-1697）、李顒（1627-1705）、萬斯同（1638-1702）等十七位被舉薦應試的明遺民相似，[114]魏禧堅辭不赴，稱病不行，後被有司催促就道。至南昌時，巡撫親驗其症，魏禧蒙被稱疾篤，乃於是年十二月放歸山中。[115]根據前述可知，魏禧此舉，與黃宗羲、顧炎武、傅山等遺民中的堅貞者一樣，並非反對清朝統治者，

112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11，〈季弟五十述〉，頁 601。

113 耿精忠、尚之信分別於康熙十五年十月及康熙十六年五月率眾投降清朝。參見劉鳳雲，《吳三桂傳》，頁 304-305。

114 孔定芳，〈明遺民與「博學鴻儒科」〉，《浙江學刊》2006 年第 2 期（杭州），頁 118-119。

115 魏禮，《魏季子文集》，卷 15，〈先叔兄紀略〉，頁 216 上；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484，〈文苑一・魏禧〉，頁 13316。

臺灣大學圖書館

而是全其名節的必要表示。[116]經歷三藩之亂的魏禧，對清朝統治者的態度已然轉變，復明之念也漸漸地熄滅，最終從一個朝代鼎革之際的士人，轉變為一個朝代之中的士人。與此同時，魏禧自康熙元年前後形成的「隱而復出」之念與其所為經世之學背後的目的，也開始發生某種潛移默化的轉變。這集中體現在魏禧弟子梁份（1641-1729）在三藩之亂結束後所探討的經世之學上。梁份是魏禧所造「實學之士」，他在三藩之亂結束後所探討的經世之學，與魏禧在亂前所探討的經世之學不同，其目的已從恢復和重塑明朝轉變為輔佐清朝，這與三藩之亂導致梁份對清朝統治者態度的轉變有關。

梁份為江西建昌府南豐縣人，明亡時四歲。家世寒微，但少負奇氣，卓犖不羈，棄舉子業，從學於同邑邵濬明。康熙初年，梁份受家人「逋稅」牽連入獄九年，因友人曾若武饋食而得以不死。梁份出獄後，很可能因這段悲慘的遭遇，極為怨恨清朝統治者，以至「跅馳不為人所禮」。唯獨謝進（字退思）「見而奇之」，並於康熙十年（1671，梁份時年三十一歲）前後將女兒許配給他。謝進為程山謝文洊族人，「大父行」。謝進欲以謝文洊為師，未得到允許，仍言必稱先生。當時「髻山之節義，程山之理學，易堂之經濟，鼎峙江西」，並重於世。[117]梁份娶妻後，便欲遊學易堂一探究竟。康熙十二年（1673），梁份自南豐遊學至寧都翠微峰易堂，因折服於彭士望的學問而拜其為師。彭士望回憶其時景況云：「生之遊余門也，立談間以片言折其雄妄之舉，平其氣之跋扈，乃頫首北面稱弟子。」彭氏經常「東西奔走，不遑家食」，令梁份在家督課其三子，以「就資之」。後梁份又與林時益相交，「許身為之死」。彭氏與林氏皆「篤愛」梁份，魏禧見之亦然，而訓迪教誨猶勝二者，許為「升

116 有關黃宗羲、顧炎武、傅山等明遺民在「博學鴻儒科」之後的言行，參見孔定芳，〈明遺民與「博學鴻儒科」〉，頁 122-126。

117 吳宗慈，〈江西省人物新志稿梁份傳〉，見梁份，《懷葛堂集》，附錄三，頁 767；湯中，《梁質人年譜》，收入周毅城主編，《民國叢書》第 4 編第 85 冊（上海：上海書店，1992 據商務印書館 1932 年版影印），頁 9-11。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堂」。[118]

康熙十三年至十四年間（1674-1675），南豐盜賊乘三藩之亂而起，梁份率眾與賊相持三個月，賊始罷去，因賴之全活者甚眾。[119]當梁份於康熙十四年十二月再至寧都與易堂諸子相見時，林時益猶驚疑未定，回憶舊時來信云：「乍傳異說愁難信，詳載長書怯未開」，而後「謾道三年（1673-1675）牽別緒，曾知此語倍離懷」。[120]康熙十六年二月，梁份更追隨魏禧「區畫大事」：「嘗獨身行兵燹中，間關千里，矢石交其前，瀕死者數矣，而氣不稍懾。」[121]前已分析，從梁份當時走至長沙，為吉安府城被圍的韓大任部向吳三桂乞援之事可知，其所「區畫大事」與復明有關。但當梁份回到廬陵山中，與老師魏禧一起輾轉山中時，梁份當受魏禧影響，最終不再信任三藩，復明之念也隨之漸熄。當其得知岳父謝進的死訊時，梁份更是對三藩失望至極。

康熙十六年三月底，梁份隨魏禧離開廬陵山中後，可能便回到家鄉南豐，得知岳父謝進被仇人殺害的消息。從某種意義上來說，謝進既是梁份的岳父，又是知遇恩人。謝進的死訊，讓梁份悲憤交加。據清代同治《南豐縣志》記載：明末時謝進追隨安恪王起兵，「以軍法殺人」，死者之子懷恨在心，於三藩起事後，追隨耿精忠起兵反清。康熙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死者之子在江西撫州府樂安縣遇到謝進，乘機將其殺死，以報殺父之仇。梁份聽說後，即奮力將殺害謝進的仇人抓獲，「挖其心

118 康熙十九年，魏禧、彭士望等第六次出遊江南期間，彭士望正式命隨行的梁份拜魏禧為師。是年十一月，魏禧卒於江蘇儀真訪友途中時，梁份尚在金陵校讎魏禧文集。參見彭士望，《恥躬堂文鈔》，卷 7，〈門人梁份四十序〉（1680），頁 131 上、下；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11，〈門人梁份、吳正名四十序〉（1680），頁 621-623；梁份，《懷葛堂集》，卷 8，〈哭魏勺庭夫子文〉，頁 755。

119 梅文鼎，《績學堂詩文鈔》，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1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據清乾隆梅成刻本影印），卷 3，〈梁質人四十壽序〉（1680），頁 390 上。

120 林時益，《朱中尉詩集》，卷 4，〈乙卯十二月梁質人自南豐至作〉（1675），頁 638 下-639 上。

121 梅文鼎，《績學堂詩文鈔》，卷 3，〈梁質人四十壽序〉，頁 390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肝」，以祭奠謝進。[122]對於此事，梁份在〈祭族子源文〉中也有述及，稱其岳父謝進「死於賊」人之手，起初「不知賊為何人」，等到抓獲賊人、祭奠謝進後，才將其下葬。[123]梁份雖然在文中稱殺害岳父的仇人為「賊」，但他心中當知該「賊」為追隨耿精忠反清之人。此事再次影響了梁份對三藩的看法，並直接導致其王朝政治認同開始發生變化，促使其在三藩之亂後繼承魏禧志向所探討的經世之學，旨在輔佐清朝的統治。

三藩之亂結束後的第二年（1682），梁份開始接受清朝地方官黃燕贊的資助，縱遊西北邊塞之地，至康熙二十七年（1688）初步完成經世著作《秦邊紀略》（又名《西陲今略》）；[124]康熙三十三年（1694），梁份再獲撫寧按察使張魯庵的資助，遍歷西北河湟四郡，最終完成《秦邊紀略》。[125]在此前後，梁份還相繼完成了《西陲圖說》與《西陲亥步》，它們與《秦邊紀略》並稱為「西陲三書」。梁份「西陲三書」旨在傳承魏禧的經世之學，正如同為魏禧門人的王源（1648-1710）在為梁份《懷葛堂集》作序時所說：

> 梁子質人（梁份）受業彭躬庵（彭士望）、魏叔子（魏禧）兩先生門。兩先生俱負經世學，弗獲用；而叔子先生則以文章顯。質人樸

122 柏春修，魯琪光等纂，同治《南豐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827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據清同治十年〔1871〕刊本影印），卷 25，〈人物三・梁份傳〉，頁 1108-1109。

123 梁份，《懷葛堂集》，卷 8，〈祭族子源文〉，頁 756。同治《南豐縣志》，卷 25，〈人物三・梁份傳〉記載梁份岳父謝進被殺的時間是「康熙乙卯」，也就是康熙十四年；但梁份〈祭族子源文〉記載謝進被殺的時間為「康熙乙巳三月二十六」，即康熙十六年。鑒於〈祭族子源文〉為梁份自己所寫，故以該文所說時間為準。湯中《梁質人年譜》亦持此說。參見湯中，《梁質人年譜》，頁 16-17。

124 劉獻廷撰，汪北平、夏志和點校，《廣陽雜記》，卷 2，頁 65。有關《秦邊紀略》（《西陲今略》）版本的考證，參見梁份著，趙盛世校注，《秦邊紀略》（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前言〉，頁 13-18。

125 康熙三十三年（1694）梁份的具體行程，參見梁份，《懷葛堂集》，卷 1，〈與熊孝感書〉（1694）、〈答劉體元書〉（1694），頁 581、583-584。

臺灣大學醫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摯強毅，嘗隻身走數萬里，欲繼兩先生志；而其文則一法魏先生。[126]

其意為梁份的經世之學傳承自彭士望與魏禧兩先生。梁份縱遊西北邊塞之地，寫作「西陲三書」，即是欲繼兩先生之志。由此可見，梁份受魏禧與彭士望的影響非常深遠，實為二者所造「實學之士」。與魏禧有過交往的姜宸英（1628-1699）在為梁份《懷葛堂集》作序時也說道，無論是蘊含「濟物之意」的《懷葛堂集》，還是作為「有用之學」的《秦邊紀略》，都是梁份傳承魏禧的經世之意而作。魏禧雖隱居不仕，卻在講求經世之學，從其所著《左傳經世》一書即可窺其端倪。魏禧在生前曾言及弟子梁份為「可以傳吾學者」。今梁份《懷葛堂集》「鉤貫經史，包括古今以立言」，究其旨歸，其中蘊含「濟物之意」，與魏禧之學極其相似，若「使梁子而得志，則徵君（魏禧）之學行矣。」[127]

梁份「西陲三書」屬於軍事地理著作，在當時備受推崇。梁份友人劉獻廷即稱讚《秦邊紀略》為「有用之奇書」，可與顧祖禹（1631-1692）的《方輿紀要》（又名《讀史方輿紀要》）並稱於世，皆為「千古絕作」。[128]魏禧、彭士望生前均對《方輿紀要》讚賞有加，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說，梁份寫作《秦邊紀略》，與魏禧極力推崇顧祖禹《方輿紀要》有關。魏禧與顧祖禹大致相識於康熙九年（1670）九月至十一年（1672）十月，即魏禧第三、四次下山出遊江南期間。[129]康熙十一年魏禧客居江蘇吳門時，曾受顧氏的囑託，寫作〈西林集敘〉，[130]表明至少在此時，兩人的關係已經不同尋常。很可能在此前後，魏禧為顧祖禹亡父顧柔謙（1605-1665）撰寫了墓誌銘，透露他讀到《方輿紀要》時，感歎其為「古今絕無而僅有之書」，既而「交其人，沉深廉介，可屬大事，相與為齒序，

126 王源，《居業堂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1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據清道光十一年〔1831〕讀雪山房刻本影印），卷 13，〈梁質人文集序〉（1707），頁 208 上。

127 姜宸英，〈序〉，收入梁份，《懷葛堂集，頁 570。

128 劉獻廷撰，汪北平、夏志和點校，《廣陽雜記》，卷 2，頁 65-66。

129 有關魏禧第三、四次出遊江南的行蹤，參見陸勇強，《魏禧年譜》，頁 139-198。

130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8，〈西林集敘〉，頁 405-4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弟畜之」。[131]可見兩人結為兄弟至交，實因魏禧讚賞顧氏《方輿紀要》。魏禧出遊江南時，顧祖禹常相伴左右，離別之際，痛哭流涕，猶如生離死別。[132]康熙十九年十一月，魏禧第六次出遊江南期間，不幸卒於江蘇儀真，顧祖禹首至殯所哭祭。[133]

顧祖禹自順治十六年(1659)開始撰寫《方輿紀要》，康熙五年(1666)初刊，[134]隨後續寫其稿。三藩之亂發生時，顧氏於康熙十三年隻身入閩，客居耿精忠幕府，企圖與之共謀復明大業，該書寫作中斷。無奈康熙十五年底耿精忠部兵敗，顧氏悄然北歸。[135]隨後顧祖禹續寫《方輿紀要》，至康熙十九年完成。[136]康熙十五年春，魏禧準備下山前往江西吉安府泰和、廬陵等地時，受其侄子魏世效之請，選編《八大家文鈔》、《陽明別錄》等文稿供弟子學習，《方輿紀要》亦在其列。[137]康熙十六年七月前後，魏禧出遊至江蘇吳門時，為《方輿紀要》作序，盛讚為「數千百年所絕無而僅有之書」，謂「山川險易、古今用兵戰守攻取之宜、興亡成敗得失之跡」，均可得見是書。[138]後來魏禧對彭士望說道：「吾之文雖為海內所推，求實學為顧景范、萬充宗輩，則瞠乎其後。」[139]這裡所謂的「實學」，指的是史學與地理、兵法相結合的歷史軍事地理學著作，《方輿紀要》即屬此類，魏禧不僅大力褒揚，甚至自歎弗如。而梁份的

131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18，〈常熟顧耕石先生墓誌銘〉（約 1672），頁 941。

132 彭士望在〈魏叔子五十一序〉(1674)即對此描述道，魏禧出遊江南，「中吳顧景范至，為之執，蓋追隨大道中如昆弟，語離或流涕，引訣生死。」見彭士望，《恥躬堂文鈔》，卷 7，〈魏叔子五十一序〉，頁 127 上。

133 參見夏定域、夏錫元，〈顧祖禹年譜〉（下），《文獻》1989 年第 2 期（北京），頁 148-149。

134 參見錢穆，〈跋康熙丙午刊本《方輿紀要》〉（1925），收入氏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4），卷 8，頁 105-110。

135 參見夏定域、夏錫元：〈顧祖禹年譜〉（下），頁 148-149。

136 彭士望，《恥躬堂文鈔》，卷 6，〈方輿紀要序〉（1680），頁 99 下。

137 魏世效，《魏昭士文集》，卷 3，〈八大家摘抄序〉（1676 年春），頁 305 下-306 上。

138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 8，〈方輿紀要敘〉，頁 408-409。

139 彭士望，《恥躬堂文鈔》，卷 6，〈顧耕石詩集序〉（1680），頁 113 上。萬充宗即萬斯大（1633-16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西陲三書與《方輿紀要》性質相似，姜宸英在為梁份《懷葛堂集》作序時說道：

> 梁子（梁份）嘗游西塞，著《西陲今略》，未及成書。適今安徽按察張公（張魯庵）前駐節西安，以千金資梁子縱遊塞上。梁子以孱書生隨數騎結束出關，徧歷河湟四郡，以極之朔方上郡，覽其山川城郭之險隘，退而歷訊之老將戍卒，得其可以資守禦，習戰攻。凡用兵地，所至各繪圖，圖有說，西塞三邊環七千里之地，形勢瞭然在目。是書，余尚未得見，以梁子平時著書所嘗聞於師者（魏禧）觀之，則信乎其為有用之學矣。[140]

可見，梁份《秦邊紀略》較為詳盡地描繪了西北邊疆地理形勢。劉獻廷曾云《方輿紀要》「詳于古而略于今，以之讀史，固大資識力。而求今日之情形，尚須歷鍊也」；而梁份《秦邊紀略》「雖止西北一隅，然今日（清朝）之要務，孰有更過于此者」。[141]無論在劉獻廷等士人的眼中何者更勝一籌，《秦邊紀略》與《方輿紀要》已為時人並稱為兩大歷史軍事地理奇書。

梁份寫作《秦邊紀略》等經世著作，雖是因魏禧提倡和探討經世之學、推崇顧祖禹《方輿紀要》而起，但兩者背後的目的卻存在較大差別。魏禧在三藩之亂前提倡和探討的經世之學，旨在恢復和重塑明朝；而梁份在亂後寫作《秦邊紀略》等經世著作時，卻旨在輔佐清朝的統治。這是因為，梁份寫作西陲三書時，完全是站在清朝統治者的立場上，目的是為清朝在河西地區的防務出謀劃策。如《秦邊紀略》內容涉及明朝時，直書「有明」而非「國朝」；「華夷」之說中的「夷」，專指「西夷」準噶爾部等族群，而不包括清朝統治者，清朝統治者顯然已被視為「華」的一部分。書中為河西邊防出謀劃策時，以「我」來指代河西與清朝，完全是「我」與「清朝」合一的立場；且在「我」的立場之下，稱順治

140 姜宸英，〈序〉，收入梁份，《懷葛堂集》，頁 570。

141 劉獻廷撰，汪北平、夏志和點校，《廣陽雜記》，卷 2，頁 65-66。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初年的回民反清之舉為「作亂」、「反」、「叛」，反清者為「叛黨」。[142]由此可見，由魏禧提倡的「復明」意味濃重的經世之學，在三藩之亂結束後已轉變為輔佐清朝統治的經世之學，弟子梁份為輔佐清朝統治者防備「西夷」入侵而寫作的西陲三書，既反映了這一轉變，又從屬於這一轉變。它標誌著清朝統治合法性在明遺民心目中的確立。

隨著魏禧與梁份所為經世之學背後目的的演變，其所關注的焦點也開始發生變化：從抽象性的「天下」轉向具體性的「地方」，從爭奪天下轉向治國理政。魏禧在三藩之亂前探討的經世之學，本質上是致用於「後世」的恢復和重塑故國之學，旨在從清朝手中奪回天下，恢復明朝，並在此基礎上重塑和完善明王朝制度，以建立一個江山穩固、能夠延續千秋萬代的全新的明王朝，所以魏禧的關注點不會侷限於一地一城，而是觸及整個王朝政治版圖。又因為重塑故國的前提是恢復故國，他特別注意重奪天下所必需的政治和軍事謀略，極為看重有助於「古今御天下之變」、蘊含精妙兵法的《左傳》，以至於孜孜不倦地寫作《左傳經世》、《左氏兵法》與《左氏兵謀》，至死不渝；同時極為推崇顧祖禹撰寫的《方輿紀要》，從中知曉「古今用兵戰守攻取之宜」。梁份在三藩之亂後所為的經世之學，本質上是致用於「現世」的治國理政之學，他雖然延續了魏禧及其所推崇的顧祖禹的歷史軍事地理學的興趣，但旨在輔佐清朝的統治，為其治國理政服務，所以關注焦點轉向清朝已然或即將出現統治危機的「地方」。梁份因此前往已經顯露危機的、被認為「今日（清朝）之要務，孰有更過於此者」的西北地區，進行軍事地理考察，寫作《秦邊紀略》等西陲三書，為清朝在河西地區的軍事防務獻計獻策。

142 參見李毅虎，〈〈秦邊紀略〉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8），頁 10-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結　語

綜上可知，明遺民魏禧在甲申之變後隱居山林，以商周之際的伯夷自比，堅持「隱而不出」。但順治朝結束之際，魏禧受一心復明的方以智影響，以漢魏之際的諸葛亮自比，形成興復明朝的「隱而復出」之念。為了實現此念，魏禧不但下山交遊，求實學之友，造實學之士，而且大力提倡和探討經世之學。在此背景下，魏禧的經世之學所「經」之「世」，並非「現世」而是「後世」；其目的也非輔佐「時王」，而是「後王」。這與黃宗羲、顧炎武等明遺民所探討的經世之學，目的頗為一致。[143]當然，正因魏禧的經世之學是「經」「後世」和輔佐「後王」，所以在等待「隱而復出」時機和明主的過程中，魏禧的經世之學是無世可經的，它暫時甚至可能永遠都無法致用於世。這讓魏禧無比焦慮，因此在給同道的書信中以「隱而未出」，但卻造就了龐統和諸葛亮兩位興復漢室之奇士的龐德公自比，聊以自慰。所幸魏禧在病逝前幾年等到了「隱而復出」的好時機——三藩之亂，但他此時已心存「兩心」，不知此時到底該為誰「出」？況且起事的三藩並非明主，所以在經歷了內心煎熬之後，其興復明朝的忠臣之心，最終被其救民的仁人之心超越，復明之念隨之熄滅。與此同時，他徹底改變了對清朝統治者的態度，把清朝統治者當作救民的仁人，而他所大力提倡和探討的經世之學的政治意圖，也在三藩之亂結束後開始轉變：從恢復和重塑明朝轉變為輔佐清朝。這集中體現在魏禧所造「實學之士」梁份在三藩之亂後所探討的經世之學上。三藩之亂結束的次年（1682），梁份開始接受清朝地方官黃燕贊等人的資助，縱遊西北邊塞之地，站在清朝統治者的立場撰寫《秦邊紀略》等「西陲三書」，為清朝在河西地區的軍事防務出謀劃策。

三藩之亂前後魏禧、梁份所為經世之學政治意圖轉變的同時，內涵

143 參見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頁 403-404；孔定芳，〈清初的經世致用思潮與明遺民的訴求〉，頁164-1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也開始發生演變：從致用於「後世」（「復明之世」）的恢復和重塑故國之學，演變為致用於「現世」（「清朝之世」）的治國理政之學。魏禧在三藩之亂前大力提倡和探討的經世之學，既包括恢復故國之學，又包括重塑故國之學。在魏禧看來，當時最為重要的經世之學，是有助於與清朝爭奪天下、興復明朝的軍事和政治謀略之學，這是重塑故國的前提，因此他最看重史論與兵法相結合的《左傳經世》、《左氏兵法》與《左氏兵謀》。這屬於方以智勸遊語當中的「道古兵甲武庫」之作。在人生最後的十五年中，魏禧孜孜不倦地寫作《左傳經世》，且因無親子嗣，他甚至把《左傳經世》比喻為「長男」。與此同時，魏禧極為推崇顧祖禹撰寫的《方輿紀要》，並自歎不如。梁份傳承了魏禧，尤其是其推崇的顧祖禹的歷史軍事地理學的興趣，當他在三藩之亂後以布衣身分站在清朝治國理政的立場上探討經世之學時，會不辭勞苦地前往西北地區，考察軍事地理，寫作《秦邊紀略》等西陲三書。不難想像，如果照此發展下去，清代三藩之亂後漢族士人站在清朝治國理政立場上探討的經世之學，將從軍務擴展到治國理政所必需的其他方面事務，逐步演變成清中葉乾隆年間陸燿所輯的，涉及兵制、財賦、刑法、荒政、保甲等具體事務的經世著作《切問齋文鈔》（1776），[144]並最終演變成晚清道光年間的《皇朝經世文編》（1826），該書由賀長齡（1785-1850）輯錄、魏源（1794-1857）參訂，基本上依據清朝治國理政的標準分成八大類，包括學術、治體、吏政、戶政、禮政、兵政、刑政、工政等。[145]至此，清代漢族士人所為經世之學的內容，由於政治立場的轉換，最終拓展至治國理政的方方面面。

144 陸燿輯，《切問齋文鈔》，收入來新夏主編，《清代經世文全編》第 1-3 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 據清道光四年〔1824〕楊國楨重刻本影印）。有關《切問齋文鈔》的研究，參見黃克武，〈理學與經世——清初「切問齋文鈔」學術立場之分析〉，頁 37-65。

145 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74 輯第 731 種（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有關《皇朝經世文編》的研究，參見劉廣京、周啟榮，〈皇朝經世文編關於「經世之學」的理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5 期（1986 年 6 月，臺北），頁 33-99。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上述討論中，我們可以得出以下幾點認識：首先，清代經世之學的演變，最為首要的是從清初致用於「後世」（復明之世）的恢復和重塑故國之學，演變為清中後期致用於「現世」（清朝之世）的治國理政之學。這一演變其實早在 17 世紀 80 年代初，即三藩之亂結束之際就已然出現，且對該演變起決定性影響的是三藩之亂，而非其後（尤其是 18 世紀）才大量出現的、由清朝統治者推行的「治道合一」觀的政治文化實踐等因素。其次，清代經世之學的演變，歸根結底是一種政治認同上的演變，取決於經世之學探討者的王朝政治認同。三藩之亂發生前，他們因認同明朝，故其經世之學的目的是恢復和重塑明朝；三藩之亂結束後，他們因開始認同清朝，故其經世之學的目的轉向輔佐清朝的統治。再次，清代經世之學的演變，之所以可以歸結為政治認同的演變，是因為清初經世之學基本上由魏禧、梁份等明遺民提倡和探討。而明遺民在政治上忠於明朝，反對異族入主的清朝，所以他們最開始提倡和探討的經世之學，本質上都是致用於「後世」的恢復和重塑故國之學。它意圖在恢復明朝的基礎上，重塑和完善明王朝制度，以建立一個政治制度完善、能夠延續千秋萬代的王朝。所以，明遺民所試圖恢復的明朝，其實並非過去被滿族人推翻的舊王朝，而是他們心目中理想的、能夠實踐其「政治核心的改革」思想的新王朝。最後，清代明遺民所為經世之學在三藩之亂結束後的演變，意味著他們放棄了恢復和重塑故國的理想。這標誌著清朝統治合法性在明遺民心目中的確立，同時也標誌著清初的結束和清中葉的來臨，明遺民開始從志在恢復明朝的清初進入輔佐清朝統治的清中葉。這一清代政治和思想學術史上的變動，是本文主張以三藩之亂接近尾聲的康熙十九年（1680）前後作為劃分清初與清中葉時間點的重要依據。

當然，本文在揭示清代經世之學演變的基礎上，兼及清朝統治合法性在明遺民心目中確立的討論，也啟示我們在討論清朝統治合法性這個問題上，有必要打通傳統的明遺民史與新興的「新清史」的研究。明遺民史是清史研究的一個傳統領域，自 20 世紀 70、80 年代以來，學界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詳細考證了明遺民的言行、心態、學術（包括經世之學），尤其是對明遺民所面臨的一系列抉擇——生與死、出與處、故國與新朝等，進行了深入的剖析。[146]這些考證雖然有助於深化我們對明遺民的認識，但仍存在不足之處：它們或限於研究時段，或囿於問題意識，而過多地把注意力集中於明末清初時期，把明遺民的討論與明末相連；而較少將目光延伸至清中葉，思考清初明遺民所為「經世之學」的演變與清中葉清朝統治合法性確立之間的複雜關係。近年來美國新清史有關清朝統治合法性的研究，則太過於集中探討清朝統治者在建構其統治合法性過程中的努力，忽略了被統治者——如漢族士人，尤其是明遺民——在此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147]而此點至關重要。正如楊念群《何處是江南》所說，清朝「正統觀」或統治合法性的最終確立，離不開漢族士人群體與清朝統治者的互動與合謀。[148]因此，在討論清朝統治合法性建構的過程當中，不僅需要考慮清朝統治者的作為，而且需要考慮被統治者，尤其是漢族

146 參見余英時，《方以智晚節考》、陳寅恪，《柳如是別傳》、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趙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趙園，《制度・言論・心態——《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孔定芳，《清初遺民社會》；謝正光，《清初詩文與士人交遊考》（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謝正光，《清初之遺民與貳臣》（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21）。

147 「新清史」有關清朝統治合法性的研究，參見 Evelyn S. Rawski, “Presidential Addres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5, no. 4 (1996, Cambridge), pp. 829-850. Evelyn S. Rawski,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amela K. Crossley, *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ing Imperial Ideolog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Angela Zito, *Of Body & Brush: Grand Sacrifice as Text/Performanc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Michael G. Chang, *A Court on Horseback: Imperial Touring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Qing Rule, 1680-1785*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柯嬌燕（Pamela K. Crossley）著，牛貫傑譯，〈中國皇權的多維性〉，收入劉鳳雲、劉文鵬編，《清朝的國家認同——「新清史」研究與爭鳴》（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 53-70。

148 參見楊念群，《何處是江南？》，頁 11、3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士人群體（包括明遺民）的言行。這使得新清史有關清朝統治合法性的研究必然遭遇明遺民史。本文通過考察明遺民魏禧及其弟子梁份所為經世之學在三藩之亂前後的演變過程，揭示了這一過程與清中葉清朝統治合法性確立之間的關係，由此打通了傳統的明遺民史與新興的新清史的研究。

*本文為華僑大學高層次人才科研啟動項目「明清士人研究」（項目編號：20SKBS207）的階段性成果。在本文撰寫、修改、完善的過程中，獲得了鄭振滿、饒偉新、張侃、劉永華、黃向春、鄭莉等教授的悉心指導，以及魯西奇教授的寶貴意見，特此致謝！此外，本文還獲得了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和編委會眾多寶貴的修改和完善意見，在此深表謝忱！惟文責自負。

（責任編輯：黃方碩　校對：吳昌峻　陳冠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方以智，《浮山文集後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39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清康熙此藏軒刻本影印。

梅文鼎，《績學堂詩文鈔》，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1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據清乾隆梅成刻本影印。

陸　燿輯，《切問齋文鈔》，收入來新夏主編，《清代經世文全編》第 1-3 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 據清道光四年（1824）楊國楨重刻本影印。

王　源，《居業堂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1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據清道光十一年（1831）讀雪山房刻本影印。

邱維屏，《邱邦士文集》，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5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圖書室藏清道光十七年（1837）刻本影印。

魏世效，《魏昭士文集》，收入林時益輯，《寧都三魏全集》，《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6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據北京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寧都謝庭綬紱園書塾重刻本影印。

魏世傑，《魏興士文集》，收入林時益輯，《寧都三魏全集》，《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6 冊。

魏際瑞，《魏伯子文集》，收入林時益輯，《寧都三魏全集》，《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4 冊。

魏　禮，《魏季子文集》，收入林時益輯，《寧都三魏全集》，《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6 冊。

謝文洊，《謝程山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09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 據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三十年（1850）刻《謝程山先生全書》本影印。彭士望，《恥躬堂文鈔》，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5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據山東省圖書館藏清咸豐二年（1852）刻本影印。

彭士望，《恥躬堂詩鈔》，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5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據山東省圖書館藏清咸豐二年（1852）刻本影印。

柏春修，魯琪光等纂，《南豐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827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據清同治十年（1871）刊本影印。

傅　山，《霜紅龕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4 據清宣統三年（1911）山陽丁寶銓刊本影印。

李騰蛟，《半廬詩稿》，收入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續編》第 152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據胡思敬輯《豫章叢書》本影印。

余　颺，《蘆中全集》，卷 5，〈送佺兒遊粵序〉。轉引自任道斌編著，《方以智年譜》，頁 25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周秉鈞注譯，《尚書》。長沙：嶽麓書社，2001。
林春勝、林信篤，《華夷變態》，收入《東洋文庫叢刊》第 15 冊。東京：東洋文庫，1958。
林時益，《朱中尉詩集》，收入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續編》第 171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據胡思敬輯《豫章叢書》版影印。
孫　旭，《平吳錄》，收入《叢書集成續編》史部第 25 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
陳　壽撰，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99。
梁　份著，秦良點校，《懷葛堂集》，收入陶福履、胡思敬原編，江西省高校古籍整理領導小組整理，《豫章叢書》集部第 10 冊。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7。
　　吳宗慈，〈江西省人物新志稿梁份傳〉，收入《懷葛堂集》。
　　姜宸英，〈序〉，收入《懷葛堂集》。
梁　份著，趙盛世校注，《秦邊紀略》。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
曾　燦著，余讓堯點校，《六松堂集》，收入陶福履、胡思敬原編，江西省高校古籍整理領導小組整理，《豫章叢書》集部第 10 冊。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7。
彭　任，《草亭詩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36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 據江西省圖書館藏清刻本影印。
彭士望，〈翠微峰易堂記〉（1660），收入彭玉雯輯，《彭躬庵文鈔》，卷 5。轉引自趙園，《易堂尋蹤——關於明清之際一個士人群體的敘述》。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
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74 輯第 731 種。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劉獻廷撰，汪北平、夏志和點校，《廣陽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蔣良騏著，林樹惠、傅貴九校點，《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
魏　禧著，胡守仁、姚品文、王能憲校點，《魏叔子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共三冊。
　　閔本貞，〈雜問序〉，《魏叔子文集外篇》，收入《魏叔子文集》中冊。
　　魏　禧，《魏叔子文集外篇》，收入《魏叔子文集》中冊。
　　魏　禧，《魏叔子日錄》，收入《魏叔子文集》下冊。
　　魏　禧，《魏叔子詩集》，收入《魏叔子文集》下冊。
顧炎武，《亭林文集》，收入顧炎武著，華忱之點校，《顧亭林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

二、近人研究

孔定芳，〈清初的經世致用思潮與明遺民的訴求〉，《人文雜誌》2004 年第 5 期，西安，頁 162-170。
孔定芳，〈明遺民與「博學鴻儒科」〉，《浙江學刊》2006 年第 2 期，杭州，頁 118-127。
孔定芳，《清初遺民社會：滿漢異質文化整合視野下的歷史考察》。武漢：湖北人民出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社，2009。
王汎森，〈清初士人的悔罪心態與消極行為——不入城、不赴講會、不結社〉，收入氏著，《晚明清初思想十論》，頁 187-248。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王富鵬，〈論明遺民對清政權的接受和認可——以陳恭尹交遊的轉變過程為例〉，《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4 期，蘭州，頁 47-51。
王樂為，〈易堂九子之曾燦生平事蹟考述〉，《明清文學與文獻》第 7 輯，2018 年 12 月，哈爾濱，頁 75-95。
任道斌編著，《方以智年譜》。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
朱義明，〈清代中前期人口數量及增長率的辨析與重估〉，《中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6 期（長沙），頁 44-52。
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
余英時，《方以智晚節考》（1972）。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
李治亭，《吳三桂大傳》。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
李嬋娟，〈魏禧江西交遊考〉，《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5 期，南昌，頁 77-80。
李嬋娟，〈清初明遺民魏禧的生存抉擇及心態探微〉，《江西社會科學》2008 年第 9 期，南昌，頁 152-155。
李毅虎，〈〈秦邊紀略〉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8。
邱國坤，《易堂九子年譜》。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0。
岸本美緒著，劉迪瑞譯，《清代中國的物價與經濟波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胡迎建，〈清初江西三大學派歧同述略〉，《江西社會科學》1996 年第 12 期，南昌，頁 65-66。
胡迎建，〈論清初江西三山學派〉，《地方文化研究》2013 年第 1 期，南昌，頁 56-65。
南炳文，〈黃宗羲肯定封建君主專制制度的思想〉，收入吳光主編，《黃宗羲論——國際黃宗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350-357。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
夏定域、夏錫元，〈顧祖禹年譜〉（下），《文獻》1989 年第 2 期，北京，頁 145-157。
陸勇強，《魏禧年譜》。濟南：齊魯書社，2014。
陳寅恪，《柳如是別傳》（1980）。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
馬將偉，《易堂九子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馬將偉，〈用世與遺世之兩難：曾燦逃禪考論〉，《廣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12 期，廣州，頁 56-63。
湯 中，《梁質人年譜》，收入周毅城主編，《民國叢書》第 4 編第 85 冊。上海：上海書店，1992 據商務印書館 1932 年版影印。
黃克武，〈理學與經世——清初「切問齋文鈔」學術立場之分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6 期，1987 年 6 月，臺北，頁 37-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黃進興，〈清初政權意識形態之探究：政治化的「道統觀」〉（1987），收入氏著，《優入聖域：權力、信仰與正當性》，頁 99-141。西安：陝西師範大學，1998。

黃毓棟，〈明遺民家庭對出處的安排——寧都魏氏個案研究〉，《漢學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2004 年 6 月，臺北，頁 387-419。

黃毓棟，〈殉國之外的選擇：明遺民魏禧對守節的剖析〉，《九州學林》第 4 卷第 2 期，2006，香港，頁 26-51。

黃毓棟，〈統而不正——對魏禧《正統論》的一種新詮釋〉，《漢學研究》第 27 卷第 1 期，2009 年 3 月，臺北，頁 235-261。

楊念群，《何處是江南？——清朝正統觀的確立與士林精神的變異》。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0。

趙　園，《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趙　園，《易堂尋蹤——關於明清之際一個士人群體的敘述》。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

趙　園，《制度・言論・心態——《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劉廣京、周啟榮，〈皇朝經世文編關於「經世之學」的理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5 期，1986 年 6 月，臺北，頁 33-99。

劉鳳雲，《吳三桂傳》。寧夏：蘭州大學出版社，2000。

錢　穆，〈跋康熙丙午刊本《方輿紀要》〉（1925），收入氏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卷 8，頁 105-110。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4。

謝正光，《清初詩文與士人交遊考》。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

謝正光，《清初之遺民與貳臣》。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21。

北村敬直，〈魏氏三兄弟とその時代〉，收入氏著，《清代社會經濟史研究》，頁 88-153。京都：朋友書店，2009。

艾爾曼（Benjamin A. Elman）著，趙剛譯，《經學、政治和宗族——中華帝國晚期常州今文學派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

柯嬌燕（Pamela K. Crossley）著，牛貫傑譯，〈中國皇權的多維性〉，收入劉鳳雲、劉文鵬編，《清朝的國家認同——「新清史」研究與爭鳴》，頁 53-70。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裴德生（Willard J. Peterson）著，趙世瑜譯，〈承舊開新——《劍橋中國史・清史卷・導論》〉，《清史譯叢》第 3 輯，頁 1-9。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

Chang, Michael G. *A Court on Horseback: Imperial Touring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Qing Rule, 1680-1785*.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Crossley, Pamela K. *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ing Imperial Ideolog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Elman, Benjamin A. *Classicism, Politics and Kinship: The Ch'ang-chou School of New Text Confucianism in Late Imperial.*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Rawski, Evelyn S. "Presidential Addres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5, no.4 (1996, Cambridge), pp. 829-850.

Rawski, Evelyn S.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Zito, Angela. *Of Body & Brush: Grand Sacrifice as Text/Performanc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68(Dec. 2021), pp.43-94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2112_(68).0002

Re-examin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cholarism of Statecraft in the Qing Dynasty: Focusing on the Ming Dynasty Loyalist Wei Xi and His Disciple Liang Fen

Tseng, Lung-sheng*

Abstract

Wei Xi (1624-1680) was the core figure of a Ming Dynasty loyalist group called "Yitang Jiuzi" (Nine scholars of Yi-hall), active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By examining the scholarism of statecraft conducted by the Ming Dynasty loyalists Wei Xi and his disciple Liang Fen (1641-1729), in particular, we find that the scholarism of statecraft in the Qing Dynasty transformed from the scholarism to be used at a later time (when the Ming Dynasty was restored), that is, for restoring and reforming the Ming regime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to the scholarism to be used in the present age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for better governing the empire in the middle to late Qing Dynasty. The critical period to effect this transformation was not to be some tim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but the Late seventeenth century, and the determining factor was not considered to be the political culture practices as based on the political tradition and Confucian orthodoxy, but rather the Revolt of Three Feudatories (1673-1681). The Revolt of Three Feudatories was highly significant to the Ming Dynasty loyalists, such as Wei Xi and his disciple Liang Fen. It changed their attitude towards the rulers of the Qing Dynasty, Which resulted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ir approach to the scholarism of statecraft. This transition marked that the legitimacy of Qing Dynasty rule had been established in the

* Lecturer, School of Marxism, Huaqiao University
No. 269, Chenghua North Road, Fengze area, Quanzhou City, Fujian Province, China, 362021.
E-mail: zenglongsheng1986@sina.com.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hearts of the Ming Dynasty loyalist, and meant the end of the early Qing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middle Qing Dynasty, the Ming Dynasty loyalists began to give up their ideal of restoring and reforming the old Ming regime and assist the rule of Qing Dynasty. Through this reexamination, this chapter is aimed to highlight the highly complex,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academia and politics in the Qing Dynasty, cast light on a series of changes and their historical process during the first half of the Qing, and reveal the need to combine the traditional history of the Ming Dynasty loyalists with the emerging "New Qing History."

Keywords: the legitimacy of Qing Dynasty rule, the scholarism of statecraft, Wei Xi, Liang Fen, the Revolt of Three Feudatorie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